

秦翰才著

檔案科學管理法

秦
翰
才
著

档
案
科
学
管
理
法

翻印說明

由于教學與科學研究的迫切需要，我們第一批翻印了全國解放前出版的有關檔案學的舊著十三本：徐望之的「公牘通論」，程長源的「縣政府檔案管理法」，何魯成的「檔案管理與整理」，龍兆佛的「檔案管理法」，周連寬的「公文處理法」，周連寬的「檔案管理法」，陳國琛的「文書之簡化與管理」，黃彝仲的「檔案管理之理論與實際」，梁上燕的「縣政府公文處理與檔案管理」，傅振倫的「公文檔案管理法」，秦翰才的「檔案科學管理法」，許同莘的「公牘學史」，殷鍾麒的「中國檔案管理新論」。一般說，上述舊著是有一定代表性的，研讀了上述諸書，就可以對舊中國的文書處理和檔案管理的研究有一概括的了解，並便於我們批判地吸收舊檔案學的歷史遺產。

翻印上述諸書時，一般是照原樣翻印的，有些顯然的錯漏字作了訂正。由於是舊著，因此在原則、觀點、方法等方面有不少的缺點與錯誤，甚至有些反動的觀點與言詞，為了批判和參考，我們也保留了原樣。希讀者閱讀時注意。

以上諸書原系校內翻印，後因中共中央办公厅秘書局和國家檔案局以及有些機關在研究工作中也需要參閱，並要求加印，因此多印了一些。但仍是內部翻印，並非公開出版。因此希望持有這些舊著的機關勿隨便傳閱，妥為保存。

介紹詞

本書系由秦君翰才與顧震白、吳芳孙兩君交換意見后主編而成。

秦君前任上海市公用局第一科科長，曾以兩次改良之結果，擬訂一種檔案管理方案，詳載秦君所纂「上海市公用局行政管理實況」一書。上海市公用局，經局長黃伯樵氏之倡導，首先以西方之科學管理方法，傳入吾國之行政機關。此項管理檔案方案，亦為應用科學管理原則之一種。張群氏在上海長任內，稔知其事，既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即向上海市公用局調用管卷人員一人，先就秘書處，參酌上海市公用局方案，革新管卷辦法，嗣推行之于各廳。后張氏改任中外要職，復常命所屬酌采此項管卷方法，以為增進行政效率之一助。

吳君前任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檔案股主任，時黃伯樵氏調任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故所用管卷辦法，亦系仿照上海市公用局，詳見「一個五年間之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總務行政」一書。吳君嗣又引用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之方法，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整理其原有案卷。

顧君前任津浦鐵路管理局秘書，嘗主持局中二十余年全部旧檔案之整理，并纂成「鐵路文書處理之設計」一書。此書所設計，現已在湘桂鐵路管理局應用。顧君并曾在上海市公用局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服務，故其中所列管卷之設計，亦系參酌兩局辦法，融會其整理旧案所得之知識而拟就。此外又有不少机关采用上海市公用局所行管卷方法之全部或一部，故該項方法实已著有成效。

茲秦君復本其历年在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任秘書，在交通部任專員時繼續注意檔案管理之心得，以及基于此次大战所生之新意見，會商顧吳兩君，各本其經驗，各抒其理解，修正以前之方案，整個的發表其對於檔案管理之思想與方法。

三君對於檔案一問題及其有關係各問題，確有深切之体会與實際之經驗，故本書所包涵各種建議，誠能切實應用，且適應戰時環境；並非徒逞臆見，專憑理想；亦洵有其中心與系統之主張，絕非勦襲陳篇，盲從新說。——

現代企業之經營，雖曰重在專門技術，而行政管理亦屬不可忽略。檔案雖為行政管理中之一端，但其為執行業務之關鍵，尤為未宜輕視。吾國企業界對於檔案一事，向鮮注意，亦少完善之方法。本書內容雖多就行政機關立論，但其方法未嘗不适合於企業機關。且如京滬、滬杭甬，及湘桂、鐵路，即曾採用此方法，而鐵路正為最複雜之一種現代企業。總之，本書所建議，合於科學管理，亦有助于企業界之行政管理，故樂為介紹。

再完善之檔案，當然需要完善之設備。此種設備，各個制買之勞費，自不敵大批製售之廉美。歐美各國對於文書用品製造，多有大規模之經營，且時有新發明，便利使用，而吾國尙付闕如。故同時拟即按本書所設計，整套大批製造發售，以應各方之需求，以輕各方之負擔，更徐圖推之於其他文書用品，為吾國創立一種新企業。

三版附記

本書三版時，有下列數點之增訂：

(一) 补充檔案卷集中編管說明；案卷分類具體說明；案卷蕪雜原因說明；案卷互見與互見單式說明。

(二) 改換收發文與案卷號數對照表式。

(三) 附錄二中加入取銷文書用紙格線之意見。

(四) 加入附錄三——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整編檔案經過。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作者在重庆

本書根据中国科学圖書仪器公司
一九四七年四月初版翻印

档案科学管理法

秦翰才著

*

中国人大历史档案系翻印

中国人大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胡同28號)

*

1958年3月第1次印刷

1893—Ⅲ·850×1168耗1/32·3 $\frac{1}{4}$ 印張·77,000字

1—1662(1653+9)册

定价(7):0.36元

目 录

一 档案性質之新認識	一
二 档案工作之新組織	四
三 档案編管之新方案	七
四 档案人才之新標準	十二
五 档案用品之新設計	二十四

附档案編管用品目录

格式一 收文登記簿	三一
格式二 發文登記簿	三三
格式三 关系文件送档簿	三四
格式四 案卷互見單	三五
格式五 案卷事由录	三六
格式六 案卷总目录	三七
格式七 案卷分类目錄	三八
重要秘密案卷目錄	三九

格式八甲

重要秘密案卷目录.....

四〇

格式九

案卷分户案由录.....

四一

格式一〇

收發文与案卷号數对照表.....

四二

格式一〇甲

收發文与案卷号數对照表.....

四三

格式一一

銷燬案卷登記簿.....

四四

格式一二

卷面.....

四五

格式一三

卷套面.....

四七

格式一四

卷箱號目.....

四八

格式一五

案卷附件別存目錄.....

四九

格式一六

調卷單.....

五〇

格式一七

催還調卷單.....

五一

格式一八

調卷記錄.....

五二

格式一九

調取机密案卷記錄.....

五三

附录

- 一 旧档案整理办法.....五三
- 二 划一适合档案之文書用紙办法.....五六
- 三 甘肃水利林牧公司整編檔案經過.....六〇

一 档案性質之新認識

档案在吾国，自昔被人所忽視。前清各衙門之档案，在胥吏手中，且父以傳子，子以傳孫，几如世襲罔替之爵位。彼等之保管档案，極少規律，純憑記憶。惟其如此，使他人不易或無法調取，乃至因無可參考而不能工作，彼等遂可以把持其地位。亦惟其如此，彼等可以在接受相當賄賂之下，抽換，竄改，或竟湮灭，使某一案件根本無从查究，或雖可查究而事實已根本變質。于是往昔所謂精明之長官常于初到任時，或于平日，調查閱看，熟知若干重要故實，俾胥吏不能欺瞞；但未嘗对于档案制度，有所改革。庚子拳亂以後，清廷銳意革新，嘗一度明令各部銷燬所有例案，以期廓清弊藪；但亦未聞進一步企圖樹立若何新档案制度。

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然各官署之档案大抵因仍故轍。最近十數年，科學的行政管理運動產生，始有若干機關注意改革档案制度，但未盡能發生預期之效率。且現代政治遠較前清為複雜，檔案當然隨之繁重，益難處理。故推其所以常有辦案遲誤等情形，缺乏完善之档案制度要亦為一大原因。

档案非為官署所專有，凡為一個事業組織，如銀行，如百貨公司，如學術團體等等，皆必有其檔案。即為一私人，亦有其檔案。但現在吾國大多數之事業組織，其档案管理之欠善，一如官署，往往為人所忽視。

档案何以被人忽視，實因未能澈底明了档案之性質，用是吾人希望喚起其对于档案之新認識。

档案乃一种工作或事業之历史。就一事件言，此部份之档案，即为此事件之历史。就一組織言，全部份之档案，即为此組織之历史。若根据档案，編制報告書等一类記錄，則此档案又成史料。又若自整个社会，国家觀察，則某一种档案亦是其史料之一部或全部。吾人閱讀史書或属于史料之書，若者条理井然，一覽而可明了其經過，則吾人承認此書为优良之著作；若者叙述蕪雜，寢至不尽不实，几不能准确了解其經過，則吾人承認此書为不良之著作。档案亦然，完善者即为优良之史書，否则为不良之史書。

吾国史書大致包括为三类：一为編年体，二为紀傳表志体，三为記事本末体。然此种体裁殆为一切記錄自然演进之結晶，例如會計制度中之簿記，日記簿可比于編年，分类簿可比于紀傳表志，补助簿可比于記事本末。今以拟之档案，則每一事件之档案可認為記事本末，而整个档案所由成立之收發文記錄可認為編年，彙合同一性質或同一範圍之档案又可認為紀傳表志。于是可知每一組織中之档案，实包含此三种体裁之史書。

吾人斷定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之文野，常以其有無历史記錄，或有無完善之历史以为衡。由是吾人評判一組織在文化上之程度，亦可以其有無完善之档案以为衡。

吾国为历史發达之国家，国有国史，省有通志，府厅州县有府志厅志州志县志，家有家譜，独于官署之历史即档案，不予以重視，何也？其实編纂国史，通志，府厅州县志，其材料之取給，無不多有賴于官署之档案，是則維持官署之档案，使在一个完善之境界，不特保存本身之历史，亦即为編纂国史与地方志儲备一种有系統之史料。然今后之历史，將包括全社会活動之記錄，当不仅取材于各官署之档案，亦当取材于一切重要事業之档案，則如金融机关，交通机关等，并应各知所以重

視其档案，树立一种健全之档案制度。

編纂史書之主要条件，为信实，为完备。档案性質既为历史，则吾人所望于完善之档案，亦一为信实，二为完备。換言之，即为無缺漏，有系統。編纂史書者，为謀檢閱之便利，又常有圖表之加入，索引之附列，此則在档案制度中亦即所以应注意于附件之齐全与檢查表冊之編制也。

档案即历史之性質既明，吾人更可提出一点，糾正流行之錯誤之观念。一般人以為档案工作是一种机械工作。但自吾人認識档案即历史，便可將档案工作划为兩步：第一步为編輯，如何使每日十数件乃至数百件之收發文，为一种适当之分析，归納，以至分类編目，犹之編纂某一种史書，自需相当之學問与能力，可謂为一种艺术的工作，决非一种机械工作。惟在編輯完成以后，由裝釘，庋藏，以至出納，即进入第二步之保管工作，則只須按照規定之办法执行，較为呆板，斯为一种机械工作。吾人常見若干机关中之档案，即在已按所謂科学方法加以革新者，亦仅外表比較整齐美观，而按其內容，錯杂混乱，缺而不全者，仍比比皆是，皆由于誤認為机械工作，常注意其保管而未嘗注意其編輯也。

綜上所述，吾人所願喚起对于档案性質之新認識，即：

(一) 档案本身便是历史；

(二) 編輯档案等于編纂史書；

(三) 档案工作并非純粹机械工作，仅是保管为机械工作。

基于此新認識，吾人將于下文更进而討論档案工作之制度与方法等問題。

二 档案工作之新組織

吾国档案工作，殆从未有一个相当組織，即从未安置于一个重要地位。在范围較大之机关中，仅就文書科中成立一档案股；如在中央各部內，类隶于总务司之文書科，距离部長尚有三級，其首領至多为科員。在范围較小之机关，則更仅以一二办事員甚至一二雇員經紀其事，各县政府即大致如是。在此情形之下，档案工作仅視為文書工作之尾声，宜其不能完成重要之使命。

在吾人树立对于档案之新認識以后，吾人建議今后之档案工作，应有一个崭新之組織。

档案工作应脱离一般之文書組織而自有一独立之組織，然后方可提高档案工作人員之地位。且文書工作經過核办終了而至于归档一阶段，实已与文書工作不生連續之关系，尽可划分为二，即將收發文于核办終了后移归管理。所謂提高地位者，至少須使与文書組織相并立，即在設有文書科股組之机关，应另設一档案科股組，兩者处于同等地位。所以須提高地位者，吾人欲使档案編輯达到完善之境界，必須获致优秀分子主持其事，若地位过低，則待遇必不能优厚，即無法以达此目的也。档案工作既提高其組織之地位，对于主管人員尤須畀以充分之权力。現在之档案工作人員，多甚可憐。彼等仅接受交与之文件而一一保管之，以不散失为已尽职。如中有缺略，彼等無权索补；反是，如有無用文件，彼等更無权廢棄。且彼等亦乐于不加过問，还可省事。吾人对于提高組織地位后之档案主管人員，因責望其能編成完善之档案，必使彼等在規定条件之下，有权要求补充，或

決定廢除任何文件。对于保管档案，如調取手續等，彼等亦有權施行適當之處置。

同时，档案工作应扩大其范围，以达成全部档案即一机关全部历史之任务。大抵以往归入档案者，仅以收發文及其附件为限。有时，附件亦不完全。今后須將不經過收發文手續而有关系之文件以及各种會議記錄，均須在档案中收藏一份。又一机关中常須为各种原因或用途，制作各种報告，此項工作亦可划入档案組織，使在平日便將重要案件，根据档案，編成自始至終，具有系統之紀要，即使此案尚未結束，亦可随其进行狀況，編至最近之一階級。如是，一切報告資料，俯拾即是，無論在何時間，有何需要，皆可迅速編輯成篇，無待于临时倉卒搜只材料，反有錯誤。而以此推之，其各种例行工作报告，亦可划归彙并辦理。

但吾人尚有一最高之理想，为扩大档案工作之組織，而使与其它关連工作打成一片。吾人为行文之便利，假定此組織之名称曰「資料室」。

「資料室」之地位，須与一机关中之最高單位相等，如在中央各部与各厅司等，在各省政府与秘書處之各科等。

「資料室」主管六种工作：一即は編管档案，二即は編輯記錄，皆已如上述；三为搜輯報志，四为搜輯法規；五为編管圖書，尚有第六种为編輯統計，現在行政机关中，既归国民政府主計處統轄，則可与資料室聯合工作，而仍保持其原有之系統。

吾人須知現代之政治，在在需要研究功夫，即在在需要參考資料。吾人之建議，其最大用意即在將所有一个机关中各單位所需要之参考資料，集中于一个單位之下。彼等不必各自搜輯，以致彼此重複；彼等無須分心搜輯，可以專事研究。彼等可各將所需参考資料通知資料室主持搜輯。彼等

如須調取案卷，或須選閱書報，或須稽考法規，或須調查統計，均可在資料室求之，不須更向各部份作無謂之奔走。

茲更將編管檔案與編輯紀要以外之工作，作一簡單之解釋：搜輯報志，即將各種期刊中與本機關工作有關之記載，逐一翦貼而分類編藏之，或更为編制索引，通常稱為剪報工作。如能構成情報網，更在報志以外，搜集有關資料，一并彙輯，則其意義與效用，自益宏遠。搜輯法規，即將本機關與以外各部門之法規逐一注明公布，修正，廢止時期，及公布機關名稱，而分類編藏之。編管圖書，即盡量搜羅與本機關工作有關之圖書，編目保管；或更就每種圖書，編制提要或索引。（其他圖書供一般閱讀者，可并歸保管，但不必編制提要或索引。）至于編輯統計，其意義已為眾喻，無煩贅述。

此外如各有关系幹部人員之姓名，字號，地址等，亦可歸編輯記錄者編制成長表，隨時變動，隨時補正。總之，凡為便利本機關工作所需要之資料，均須收藏於資料室中，隨時可以取得。

現在各行政機關中對於剪報，圖書，及其他收集資料已有某項組織者，均可并入資料室。

前已言之，檔案非官署專有，故此項建議亦可適用於其他事業。如在銀行，可就總管理處或總行設置此項新組織，其有經濟調查工作者，亦即可與資料室合併。

三 档案編管之新方案

依吾人之經驗，任何一事業組織之办事遲緩或多謬誤，自有其種種原因，而檔案編管不善，以致案卷內容蕪雜疏漏，不易考得真相，檢取困難，耗費時間太多，要亦不失為一大原因。故吾人建議之檔案編管之新方案應有下列四個目標：

- (一) 欲查何案，必得何卷，可有確定性，無須試探。
- (二) 凡經查得之卷，必內容完備，即逐案首尾貫串，始末分明，既不蕪雜，亦無缺漏。
- (三) 檢取容易迅速，無須多費手續與時間。
- (四) 任何人在明了方法後，可自行檢取所需之卷，不須專靠保管檔案人員（保管檔案人員不在時，亦可由其他人員代為應付調取）。

吾人欲達到此項目標，須先致力於下列兩種功夫：

第一，須從檔案工作在文書系統上之地位，確定其彼此間之聯繫。檔案工作雖可脫離文書組織而獨立為另一個組織，如吾人在上文所建議，但其在一機關中整個文書系統上之地位，依然存在，并不隨之變更。因此，仍須有若干聯繫。例如：

核辦終了之文書，由收發人員移交檔案人員之手，必須經過明確之手續；使如有遺失，雙方均不能諉卸其責任。且須使由此手續，在收發人員可以隨時查悉何號收發文並未歸档。

文書組織中之收發文記錄，須在可能範圍內，副本移送檔案組織，供其查考應用。

于此又有一点，須声述吾人之主張者：秘密文書之保管，在若干机关亦有划出于文書組織之外，另設一單位或另指定若干人負責者，显有下列若干弊害：

(一) 同一事件，來文系密件，復文或未作為密件；反是，發文系密件，來文或未作為密件。如是，非密件在文書組織，密件不在文書組織，即將同一案內之文書分隸兩處，任何一处須與对方接洽，方可明了。且在核辦人員，亦須并向双方接洽，方可著手。實屬費時費事。

(二) 將秘密文書與非秘密文書分交兩處編管，不但同時需要兩批人員，實為浪費。且使調卷者亦須向兩處征詢，亦為費時費事，因彼等均不能或不易確定某卷為秘密或非秘密也。

(三) 案卷之秘密性，並非一成不变。有此時為秘密，異時為非秘密；亦有此時為非秘密，異時須秘密者。亦有一事件而在其進行之過程中，異其秘密與非秘密之性質者。如仍歸原處保管而不變，則失其分管之意義。如須移轉保管，則又于登記等等多費手續。

此乃因對人信任問題而產生之畸形狀態，殊不可取。吾人以為秘密文書之核辦，自可特別指定人員；而其收發與編管，仍須按通常規律辦理。

然檔案分散編管者，不但秘密文書為然；即一般文書，亦有同樣情形。有種機關，規定內部各單位得分別自行編管案卷，並不集中。亦有名為集中而事實仍屬分散者，蓋因各單位感於調卷之困難，故寧將經辦文書盡量保留，不即歸檔，俾遇事就近調取，可得便利與自由，或待完全結束，始行歸檔。在此情形之下，其檔案制度之紛亂，自可不言而喻。而于以下吾人所建議之編號與編目辦法，尤多妨礙。故吾人之主張，一機關內之檔案，務必集中編管。

第二，須使一般文書工作与档案工作相配合。此意即在使文書工作構成若干規律或習慣，可以便利档案工作。例如：

每一件文書只限叙述一个事件，以便归档时，即可一案成立一卷。如一文叙述兩事以上，则归档而分立兩個以上之卷时，須將其文另备副本或另备互見單。

文書用紙之面积与印刷行格或繕写地位，須不妨碍案卷之裝訂。

勿就文書右边批注文字或签字盖章。因如此，在归档时，易于釘沒，無从閱看；否则必須使此邊設法留出不釘沒，多費一番功夫（为喚起注意起見，各机关所备文書用紙，可于右边印上：「在此地位之外，勿写字盖章。」字样。对于外来文件，可加盖同样文字之戳記）。

勿將文書塗改不清，塗改处，必須由本人蓋章。如塗改太多，宁別具清稿，然后归档。因塗改不清及塗改处不蓋章之文書，一經归档，日后發生疑問，易使責任不明也。

于此，亦有一点，須声述吾人之主張者：凡撰拟文書，除依据签呈，或簽注，或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或主管人員口授之意旨外，每憑主管人員之手条，通常即附在文稿上，先送核办，后隨归档，無非显示辦理此稿之根据或来历。但此項手条，多系信筆揮洒，或字体难以辨認，或意义并不完全，附入卷案，徒乱視綫，徒增分量。故吾人以为大可廢去。盖此項文稿一經該管人員核定簽署，即是表示对于內容已經承認負責，自無須再以手条为憑信，应由彼于閱稿时自行撤回，否則，應由主管文書人員注明「已办」字样，繳还該管人員。又有一文而具數稿，則或系修改意旨，或仅清稿，通常皆連定稿一并归档，此亦徒乱視綫，徒增分量。故吾人之意見，如系清稿，則尽可仅將清稿归档，而將原稿由主管文書人員即行銷去；如屬修改意旨，則亦可仅將最后定稿归档，其原稿

由主管文書人員交还原主稿人員，听其自行处置。凡文稿經主管人員核定，無論如何意旨，亦当然即歸負責，無須將別一意旨之稿附档也。

以上兩端，乃因文書工作与档案工作有一种原始之关系，故首为提出。繼是，可就档案工作之第一步，即編輯案卷，提供吾人之方案。

(一) 分类 此为編輯案卷之基本，必分类完密，庶案卷有准确之隶属，得檢查之便利。分类須具体，忌抽象，可即按本机关之职掌或業務为标准。

类之下，再分为项。必要时，项之下，又更分为目。项之分析，可即按各該类所包含之工作为标准；目之分析，如项之于类。

类与項目均以分析愈細为愈佳。

每一目之范围，須加具体說明。如至分項为止，则就每一项之范围，加具体說明。俾每一目或每一项之标题，或有不足显示其明确之范围者，得依此項說明，將案卷为准确之隶属，不致歧誤。

类与項目均可依事实之需要，随时增加。

类与項目無論分析如何細密，事实上决不能包括一切，仍必有某种案卷無法归納于相当之類項目。由是，可于全部案卷之前，加一「总类」；每类之前，加一「总项」；每项之前，加一「总目」；俾实在無可归納时，即归納于此。「总」之意义，犹之「其他」。但列举文字中之「其他」，在習慣上必列于最后之地位，以后不能更有增加。而吾人建議之類項目，均容許随时增加，故設为「总类」，「总项」，「总目」，列于最前地位，以为补救。然在归案时，仍須尽量考慮，將卷列入最相当之類項目，不可随便隶之「总类」，「总项」，「总目」，以免此部份案卷过于复杂龐大，妨

碍檢查。嘗見一般檔案有所謂「雜卷」者，「雜」之一字，其意義本殆等于「總」與「其他」，而此部案卷常太繁重；其故即一因類項目分析欠精細，且無具體說明之範圍，不易歸納；二即因不肯多加思考，使任何一卷得归隶属于最相當之類項目，而乃任意列入「雜卷」以為了事塞責也。

(二) 立卷 在交付归档之多数文件中，就其每一事件編为一卷，是为立卷。

前已言之，辦理文書，以一事一文為原則；編輯案卷，亦以一事一卷為原則。所以便編卷；一事一卷，所以便查卷；其用意系屬一貫。但同時須防免案卷號數之膨大，如遇尋常事件，只有往来文書兩三件，亦立一卷，不免太繁，是則可按歸納之原則，更采下列之變通辦法：

合同期同性質之事件為一卷 例如一機關請求上級任免人員，其事常甚多，而每起公文只有來往兩件，是可按期（一年，或半年，或一季等）。編成一卷。

合同單位同性質之事件為一卷 例如一機關接受下級呈請任免人員，亦其事常甚多，而其文又只有來往兩件，是可按每一單位編成一卷。

合同地域同性質之事件為一卷 例如一機關舉辦某種登記，亦其事甚多，而其文亦往來只有兩三件，是可按每一地域編成一卷。

合同事業同性質之事件為一卷 例如一機關調查各種工業，亦其事甚多，而其文亦往來只有兩三件。是可按每一事業編成一卷。

顧以上四者，更可視事實需要，錯綜立卷，例如：

某時期某單位某案；

某時期某地域某案；

某時期某事業某案；

某地域某事業某案。

惟如遇經過情形比較复杂者，仍宜提出另立一卷。例如呈請任命某一人員事件，因發生某种疑問，致往來文書較多時，即可獨立一卷。

(三) 标題 每立一卷，須摘其中要點，定一案由，是為標題。

每一件收發文須摘一事由，使一望事由而即知文之內容；每一卷亦須摘一案由，即配一標題，使一望標題而即知卷之內容。標題之制作，可按照第一文或其他數文之事由，并根據下列之原則：

(甲) 須能包含全案要點；

(乙) 用字須明確，勿含混；

(丙) 造句須簡括，勿累墜。

倘有與他案性質相同者，須特別提明其特點，如某人或某地等。

(四) 互見 一文可分歸數卷，一卷可分歸數類，或數項，或數目者，列入其中一卷，一類，一項，一目，而別注見于他卷，他類，他項，他目，是為互見。

司馬遷作史記，首發明用「語在某傳」，或「事在某志」之一種文法，免除同一事件之複述，今編輯案卷采用互見辦法，亦即含有史法。

惟適用互見方式者，自以一文包括不止一事而宜分立數卷者為限。若在某一文中引述他文而記及其時期與字號等，不適用互見方式；而為便於檢查起見，可別用片紙，注明某文見某號卷字樣，粘附該項文字之上端。

辦理文書而如果严格遵从一事一文之原則，則在編輯案卷時，殊無問題。惟有時總不免一文而包含數事，則編輯案卷時，自不能不以其原文列在關係較深或較多之一卷，而于其他之卷中亦列入此文事由而注明原文見某卷。惟此項方法，于調閱時，須兼調兩卷，總覺不便。故如原文篇幅不長，仍以備具副本附入，而注明原文見某卷為妥善。

一文包含數事者，大概以電報為多，應由譯電人員于抄電時，即按所包含事件數，用複寫法加抄數份，隨后一并歸檔，俾編輯案卷人員即可應用。其他文書亦然，應由繕寫人員注意，如遇包含不止一事者，應用複寫法加抄，倘系印刷，則另為加印。此亦文書工作與檔案工作配合之一端也。

然吾人以為不特一文包括不止一事者，應于編輯案卷時，採用互見方法；尚有一卷關係不止一類一項一目者，亦須採用互見方法，即將原卷列入關係較深或較多之一類項目，而在其他類項目，仍照列此卷號與案由而注明原卷存某類項目。惟吾人在後文建議將案卷統編號數，依次皮藏，故一卷關係不止一類項目者，尽可在分類目錄中，各別列入卷號與案由，無須別注原卷存某類項目字樣。

(五) 編號 每一卷編一號，即依每卷第一文發生之時期為先後，依次編列，由一號以至十億萬號，連貫而下，以便點查。

一般機關之案卷，每分類項目編號，因此亦有將類項目同為編號者，于是每一卷先有類項目之號，再有卷號，太覺繁複，不便省記。因吾人所建議案卷之皮藏，並不分類項目，如以後所述，故類項目之編號，尽可省略。

(六) 登記 案卷既編號，應記為下列各種登記：

{案卷事由 將每一卷內每一件文書之事由，用複寫法，依原編次序，錄成二份，一份列入本卷

之首，一并裝釘，即作為全卷目錄，便利查閱；又一份則按其性質，分別類項目，用活頁法裝釘，其作用有二：一為由此可略知一案之經過情形，如無須明了詳細內容，即可省略調卷之一番手續與功夫；二為在本卷如經按照規定銷毀或遇意外遺失之後，犹可以此供相當之參考。

案目錄，將各卷由即標題依號次編號，此又等於會計上之日記簿。其作用有二：一為可隨時查悉一機關中之案卷有若干宗；二為可從每一案發生之時期，查得所需之卷。

又將各卷按其性質，分隸各目，依號次編錄，再按目之性質，分隸于相當之項，更分隸于相当之類，此又等於會計上之分类簿。其作用在便利查卷。

卷号与文号对照 將已編卷之收發文，就收發部份所送收發文記錄副本，逐件注明卷號。如并無收發文記錄副本，則別編卷號，與文號對照。其作用有二：一為可由收發文號數，查知案卷號數，便利調卷；二為凡收發文號數下未注卷號者，即顯示該文尙未归档或未編卷。

分戶案由 就一機關中與發生關係事件最多之個人，機關，團體，分別提出，將每戶所有關係各卷案由，均依號次录入，用活頁式裝釘。其作用在從關係方面查得卷號，以便檢卷。一卷關係方面不止一戶者，可逐戶編錄。

重要及秘密案卷 將重要及秘密性質之案卷，就案卷目錄中該一卷號之上，逐件分別加蓋印記。（假定重要用紅星，秘密用藍星。）同時，分別編成目錄。如遇必要，可立即提出，移放他處，或予銷毀。又凡重要及秘密案卷，在卷面之一定地位，均分別加蓋同樣之印記。

檔案編輯工作之過程，已如上述，茲更針對現在檔案之通病，而提供補救之办法：

(甲) 澄清檔案之質 吾人每見一般機關中之案卷，總是糢糊，混亂，與脫節，此皆于查閱大

有妨碍，足以減低工作效能。

档案之所以蕪杂，大概由于編卷者先存此案性質属于某类項目之概念，于是立卷籠統寬泛，不免將同性質之數起事件，并入于一个案卷之内，使人欲查閱一案必須牽及他案，不易使一案首尾自成一貫。又一种情形，乃將各个附帶事件，并編于同一案卷之内，譬如接洽召开某一个會議，而將所派出席代表搭乘飞机及預支并報銷差費等等，一并編入，致令人查閱會議正事，轉費翻檢。至于會議后各个議決案之执行，有些当然函牘往返，情节复杂，而亦一并編入，使人不易一开卷而得知其前后始末。欲免除此弊害，必須根据上述一事一卷原則，并將一案中之數事，分析至最小單位，对于每一起文書，不必先問其性質属于何类項目，只須先立一卷，制定标题，然后再按其性質，归隶于某一類項目。如此，則案卷可以明朗化。

档案之所以混乱，大概由于疏忽：一为不按事件进行之順序編輯，而顛倒其先后；一为將各案之文書彼此誤列。欲免除此弊，第一只須精細，第二經一人編輯以后，并經他人审閱一遍。惟第一点之順序，尚有一点，可資討論：即文書之来往，常是一問一答。于是有种編輯方法，即按此理解为序。如先列一去信，再列一回信；或先列一來信，再列一回信。似此，層遞而下。此在当事者仅有双方，并無不便。若当事者不止双方，竟有三方，四方，乃至更多方者，則文書來往时期，即其一問一答，并不一定按日为序。必按此理解辦理，勢必常須在中間插入，妨礙裝訂。例如一日接甲方來信；三日据甲方信致乙方信，又致丙方信；五日接丙方復信；七日又接乙方復信；九日又据丙方復信，致乙方信。若按上述办法，則七日接乙方信，須列在三日复乙方信之后；而九日致乙方信又須列入三日致乙方信之后。但欲查九日复乙方信中所引五日接丙方信，又須翻至后面。故不如悉

依往來日期為次而收發文號數亦依次順列，不致先後顛倒。

檔案之所以脫節，大概由於不以關係文件附入。吾人皆知辦理任何事務，不尽限于往來文書，亦有先經過私人書牘或談話商洽者，亦有根據會議結果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仅憑往來文書，每不能周知一案之真相，有时竟覺無頭無腦。欲弥补此缺憾，須將私人書牘或會議紀錄等件附入。重要談話，亦須另制備忘錄附入。總之，凡屬有關文書可供參考者，均應一并歸檔，聽編輯案卷人員採入。而編輯案卷人員如覺有任何資料漏略，亦應自動要求補充，無須直待以後有人查卷不明而提出查詢時，始行追究，以致該項文件或已散失，或談話事實亦已忘却，既無可考，轉耽時間，重增錯誤。

(乙) 減少檔案之量 一機關事務愈繁，歷史愈長，則文書愈多。如此，則檔案亦隨之愈多。如不設法減少其量，則占據空間必愈大，耗費費用亦愈多。然欲減少其量，與其在事後致力，不如在事前即有所注意。

例行文書應盡量用印就之表單，隨時填發，即以存根備查，無須逐次辦稿，將稿存卷。
檔案存廢標準與年限，應有規定，按期審核執行。

不美重要之文書，可以無須歸檔，例如某機關通知新長官到任，或迁移地址，或變更電話號數，或換挂徽章等等之文書，一經就需要事實登記，或轉致關係部份閱洽後，尽可隨時銷毀，或暫存至相當時期，一并銷毀，根本無須歸檔，亦無須登錄收文簿。又如彼此因事祝賀之文書，亦可同樣辦理。

嘗見一機關之案卷愈是如此無关重要者，愈是完整；反是，極关重要者，却是殘缺不全；蓋未能洞悉案卷之價值，而亦編輯案卷人員不負責任之過也。

檔案之編輯，全在為求查閱之便利，如上所述，吾人可得以下數種之檢查方法：

(甲) 按案卷分类目录，查得所需卷之案由与案号，依号取卷。

(乙) 按本案發生时期，就案件总目录中該一时期之卷中，查得所需卷之案由与案号，依号取卷。

(丙) 按本案中某一收發文号数，就对照表查得卷号，依号取卷。

(丁) 按本案中某一关系人，就分戶案由录，查得卷号，依号取卷。

綜此四者，甲为查卷正常办法，乙丙与丁为补助办法；又甲与乙为直接办法，丙与丁为間接办法。吾人深信由此办法，任何人皆可自行檢取其所需之卷，無須專靠管卷人員，不因管卷人員缺席，無法檢卷，以致延誤工作；而在管卷人員亦可循用此办法，檢取指調之卷，無須專憑記憶。

档案工作之第二步为保管，包括下列三項：

(一) 裝釘 編輯已竣之案卷，为便于保管計，又为便于檢查計，均須裝釘。在已完之案，正式裝釘成冊，本無問題。惟未完之案，是否裝釘，如何裝釘，均成問題。吾人之建議，則為假設裝釘，即雖裝釘，而尙可隨時加入。茲將兩种裝釘方式一說明之：正式裝釘系將已完案內所有文書，連事由录，用封面完全釘好，背面釘口用小方紙貼沒，上蓋圖章為記，使無法抽去或調換。假設裝釘系就未完之案，將已办收發文件，連已填事由录，用封面先行彙釘一起，俟有續到收發文件，隨時补行釘入，待至全案結束，然后照正式裝釘办法辦理。

一案之收發文件太多时，可分釘成數冊，每冊之厚薄，約以二十公厘为度。但如超过此限度而仅有較薄之文件兩三份时，仍可并为一冊。

裝釘之先，須將各項文件整理平直，如遇折皺之处，可用熨斗熨平之。

裝釘时，如遇右边有批注或印記之文書，須將此邊折轉，而于其邊緣另貼同样寬度之白紙条，

然后一并裝釘；又如遇右边太狭之文書，須用相当寬度之白紙條貼在边后，并在騎縫處加盖圖章，然后一并裝釘；总使右边文字不被釘沒为度。

裝釘材料，在战时物資缺乏，或用麻棉繩綫，或用皮紙黏釘，均無不可。如用銅釘，須防背后釘脚刺破其他文書。

裝釘如用及漿糊，須留意其黏性是否可靠，及勿为虫所噬。

近年对于归档文書，有不裝釘者，即仅將收發文依号分別排列，一面备一案卷事由目录，查案时可分別对号，將案內收發文分別取出，用畢仍分別返还原处。按此項办法，似未合案卷原則。盖案卷之主要意义，即在將一案中之收發文書，彙為一卷。如仍散列，便不成其为案卷。且遂件取出放入，不但費时不便，且極易散失，散失时又不易發現；即用畢返还原处，亦極易錯誤，而一經錯誤，亦不易發覺。惟此項办法有一点可取，即遇一文包含不止一事，在分隶数案时，無論欲調任何一案，均可获得原文。但在裝釘时，如用副本或用互見單，亦無多大不便，因此种情形，究不多見也。

(二) 皮藏 凡已編号，已裝釘之案卷，均須付之皮藏，每本納入壳套，保持案卷完好。(如为省費計，可不用壳套。)

一般机关皮藏案卷，多系按类項目分列。吾人既建議將案卷編号，由一号以至十百千万号，一貫而下，不分类項目，则皮藏时亦即以号数为次，有下列數种便利：(一) 类項目尽可随时变动，而卷号可以不变；(二) 尽可順序排下，無須如分类項目排列者，就每一类項目留出相当空間地位；(三) 易于檢点，只須知悉最終一卷之号数，自首至尾，依次点下，可即發現其有無遺失。

(四) 便于調取，只須先知卷号，一檢即得。

案卷陈列，須取堅立之方式，不取平疊之方式；因前者于檢點數目及抽出放入，均較便利。

收發文之附件，以裝入本卷為原則，如以太大或太長不能并入時，可另放一处，注明某號卷附件，

（附件上亦須注明某號收發文附件，此亦文書工作須與檢查工作配合之一端。）并另備附件目錄備查。

皮藏之場所，須保持干燥。不得在其中吸煙。并應有滅火設備（最好有特建之房屋，可避火災）。

皮藏之器具須放入樟腦丸等除蟲藥品。

每隔若干時期，檢點一次。

如遇時勢緊張，應預先按重要及秘密案卷目錄，將各該案卷提出，依次分別另藏卷箱內，箱外以顏色圖案為記。（假定重要亦用紅星，秘密用藍星。）俾可隨時辨認，盡先搶運。（在平時亦可分別皮藏，因在日曆上已記有標志，隨時檢取，亦無困難。）

（三）調卷 調取案卷，應先規定手續，其中至少須包括下列兩要點：（一）各單位主管人員以外調卷，須憑該管人員簽証；（二）每次調出須有一定時期（此時期由調卷者自行酌定，但勿過長久）；期滿不還，由管卷人員通知收回；如有續調必要，應再辦手續。

案卷調出後，即就該卷地位，插入與案卷同樣面積之紙版或木版，記明卷號與調卷人姓名。以便續有人來調時，可便知該卷已經何人調去。待該卷歸還，乃撤去該版，注銷所記（如檔案工作人員缺少，此手續可省略）。

調取机密案卷，須另有記錄單，由調卷者亲自簽名蓋章，負責絕對不對外泄漏。此單歸檔案工作人員收存，以便日後如有泄漏，可由此追查線索。

在工作人員調取案卷時，常遇一困難之點，即對於所欲調取之卷，苟非先與檔案人員接洽，不

能知其是何案由，是何卷号。于是仅能在調卷上，約略填具其事由，使档案人員須有一度猜詳，方可調出；如無法猜詳，還須詢明本人；如猜詳錯誤，還須更換。种种費時費事。為便利計，應由档案人員將档案分类目录，复印數份，分存各單位。如是，調卷者可先查出案由卷号，填明調卷單上，甚或但填卷号，即可確定調得所需之卷。

案卷在下列情形之下，易于失落：

(一) 由甲調取，與乙接洽，遂留乙處查閱；或更由乙而至丙，由丙而至丁處；

(二) 隨文稿移送各處核簽。

茲為防免此種情形，可預印一種紙條，載明下列大意：

(一) 此卷由調卷人移轉至他人時，請向取得調卷卷單，向檔案保管人員換回原調單；否則如有遺失，仍歸本人負責。

(二) 如憑卷办稿，請但于稿面注明某號卷字樣，勿隨稿并送核檢；如核稿人需要查閱原卷，由彼按規定手續，自行調取。

同時，仍由檔案保管人員隨時檢查調卷單，如見調取滿期之卷，即行催還（此項調卷單，按預約滿期之日，分別彙列。如四月一日滿期者，放在一起；四月二日滿期者，亦放在一起，列在四月一日之后。由是每日一查，便可知何號卷滿期，即行分別催還）。如是，倘遇前述此種情形，因爲日無多，猶易追查。如一任調出以後，置之不問，則隔時太久，大家不復記憶，或致無法追查也。

檔案編管，除上述之办法外，吾人尚有兩項附加之建議：

檔案之編管方法，固可由各方自按本身情形規定。然在某种情形之下，亦可統一規定，如鐵路

之于各車站，銀行之于各分支行，皆是。至少各車站与各分支行之案卷類項目，可以划一規定，并可于發往各車站与各分支行之文書上，即注明類項目，俾將來归卷可以一致。如此，各車站与各分支行之管理案卷人員，更可隨時調換，毫無窒碍。如遇人員極少之車站与支行，須由主管人員自行管卷調卷者，則因彼此办法一致，即遇調動，仍便查閱，并無困難。

一、机关欲采取吾人之建議，將档案实行革新，除將需用品及章則（如檔案保存年限規定及調查手續等）准备齐全外，应注意下列數點：

- (一) 須先划定界限，如以某年月日为开始之期，截至此日尚未結束之案，均提出視如新卷辦理。
- (二) 登記收發文方法須同時開始改革。（參看下節）
- (三) 不登記，不送档之文書，須同時規定標準。
- (四) 例行公事采用表單，須同時實行。

此外尚有比較重要之點，值得提供參考者：此項档案革新運動，須使全机关人員有共同之認識（即为何需要革新？革新后將有如何之利益？），取得大众之同情与協助。其为首領者，更应自处倡导地位，对于档案工作人員予以鼓励；如文書右边不批字蓋章，刪改文稿逐處蓋章，調取案卷須完备手續等，且皆躬自实行；則一切推进，必更順利；即有困难，亦易解决。

四 档案人才之新標準

因档案工作向不为人重視，又無相當組織；即有組織，地位甚低；故档案人員之录用，亦向少郑重；人与事不宜者，往往而然。行政机关人員常以長官进退而多所調動，然档案工作所用方法陈旧，檢取仍多憑記憶，故档案人員轉鮮調動，以資熟手；因此，亦使彼等難免無一种心理，故令档案工作神秘化，構成非本人不能管理之态势，可以永久保持其位置。

若按前述主張，吾人須將档案工作，分为編輯与保管兩部門，同时实行所提供之新方案，則档案工作人选，亦須分別規定其标准。

吾人認档案即历史，而吾国往者論編輯历史者謂須具才學識三長，則編輯案卷人員亦可約略以此为标准。具体言之，其人須

- (一) 对于史学，有相当之素养；
- (二) 对于編輯，有相当之經驗；
- (三) 有条理（能支配材料之整理）；
- (四) 有見解（能決定材料之去取及其分別門类）。

至案卷編輯完成而付之保管，則以此項工作比較機械性，故其人选条件不妨較寬。具体言之，其人須

- (一) 有精細之心情（裝釘与皮藏工作，均需要細心与耐性）；

(二) 有整潔之習慣（对于裝訂与皮藏，能保持秩序与美观）。

此外，此兩种工作人員更須共有下列之条件：

(一) 对于所任工作感觉兴趣 凡工作效率之發生，当然有待于制度方法与设备等等；但最要者当为工作人員之兴趣，如对于所任工作有浓厚之兴趣，必能自然發生一种精力，專心致志，不覺厭倦，并能自動設法解除其所遇之种种困难，即使制度与设备稍遜，亦可無碍于其工作之进步。

(二) 对于所任工作能守秘密 任何一机关档案，必有若干具有秘密性，不能对外泄露，即使無秘密性，亦無随意对外宣傳之必要。故档案工作人員必須能守秘密。且此項責任不但在职时为然，即在解职后亦須如此。

(三) 有堅強之記憶力 吾人理想中之档案，其檢取当然不須憑借記憶。但吾人須知研究历史者，記憶堅強亦为必要条件之一。故档案工作人員如能健于記憶，对于工作亦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以吾人所感覺，以往各机关档案状态之不良，固緣所用方法未尽完善，要以所用人才不甚适当，亦为一大原因。吾人深信只須所用人才大致有合乎上述之条件，彼等自能將方法改善。惟最要之点，必須認清档案工作实在包含兩部份，即編輯与保管，故宜分別物色，使能各称其职。如仅得其一，結果必難滿意。良以保管为比較機械性之工作，每为擅長編輯者所不喜；而反之編輯則須有比較高度之識力，又非一般从事机械工作者所能胜任也。

惟档案工作人員之条件既須提高，則待遇亦必从优厚。寻常每月百数十元或仅数十元之薪費，决不能罗致一滿意之人才。故吾人之主張，同时必須更提高档案組織之地位，此点已如前述。即不然，为提高其权力，亦屬必要也。

五 档案用品之新設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使档案工作达于完善之境界，亦须有其相当之设备。茲分別下列四部份，提供吾人之設計：

(一) 登記用 就新方案所提及各种簿冊表單，分別拟具格式，附加說明：

收文登記簿 見格式一。

發文發記簿 見格式二。

收發文登記為一机关文書工作之开始，亦为一机关文書工作之終了，而均最后归束于档案，互有关系，故將其簿式一并拟列。

此兩种登記簿，收文印紅色，發文印藍色，均用活頁裝訂。每張复写兩份：以一份存收發部份，一份存档案部份。（如不能复写，可只用一份，存收發部份。）

「來文种类」与「發文种类」兩欄，均就本机关最多之数种文書名称印入，登記时，即便依事實擇一鈎出，仍留相当空白地位，俾遇在印列各种以外者，可以另行填入。

「收到时期」与「發出时期」兩欄，遇重要之件，均記明时刻，采用二十四点鐘制。

「承辦處所」一欄，就本机关中各單位名称印入，登記时，依事實擇一鈎出。

「办復情形」一欄，在收文簿，分別記明該文系复本机关某号發文及該文系本机关用某号發文

復出；在發文簿，分別記明該文系副本機關某號收文及該文系本機關由某號收文復到。

「归档記錄」一欄，在收發部份之一份，將归档收發文連登記簿送档案部份時，經點收人員注明何年月日收到并加簽章送還；在档案部份之一份，即于立案編號后，將卷號填入。

收發文登記之編號，各機關多采用分类办法，（按本身單位，或業務，或其他需要。）亦有每換一長官重由一号開始編列者，均比較复杂，于登記與稽核上，种种不便。故吾人主張，由一号以至十百千万，連貫而下，不加任何區別。（如有號碼機，可預為打印。）惟在收發文較多之機關，可每年換編一次，即在每年一月一日，从第一号起，而于号數之上或前，則冠以年份為區別。例如：
| 31 | 或 31—100，即「31」指年份，「100」指文號。

發文編號，各機關亦有另按文書種類，分析編列者，茲為簡便計，亦不另編。

然收發文分类編號，亦可從而考知此文之性質或來源。如有此需要，則號數之前不妨加一代表此性質或來源之一二字，仍不必另行編號。如為「衛第十號」，則示此文屬於衛生範圍或系由衛生科承辦。又如「桂土第十一號」，則示此文系由桂林發出，屬於土地範圍或系由土地科承辦。均不必另行分別編號。

关系文件送档簿 見格式三。

收發文送档，既利用收發文登記簿，由檔案工作人員點收簽証，則其他关系文件送档，自宜另備一簿，以便稽查。

收發文送档，自歸收發人員辦理。关系文件送档，則不限于收發人員，任何部份如有关系文件，認須送档，即可直接辦理，故此簿宜每一單位各存一本備用。

案卷互見單 見格式四

收文与發文分別填寫。如仅有其一，則划去其余之一。

又此式系將收文列前，發文列后，对于先有收文而后有發文，或仅有收文，仅有發文者适用之。最好另印一种，將發文列前，收文列后，庶可适用于先有發文而后有收文者，否則当先填發文一張，更填收文一張，使日期順序不致顛倒。

案卷事由录 見格式五。

收文与發文均相間一行填寫。例如第一件为收文，填第一行；第二件为發文，填第二行；第三件为發文，再填第三行；第四件为收文，填第四行；第五件为收文，再填第五行。使一往一复，一目了然。关系文件，除来往函件仍相間一行填寫外，其余一律填入收文欄；均在号數欄填注「关系」字样，以別于正常之收發文。

一卷可隶数个类項目者，就类項目并行填寫。

每案訖止时期及总共收發文件數冊數，均于全案結束时填寫，关系文件均并附件計算。
附件別存者，注明存某号箱。

案卷目录 見格式六。

此录即为案卷事由录首欄之一部份，便可按事由录填寫。

「銷毀記錄」于該号卷銷毀时，注明何年月日銷毀。

案卷分类目录 見格式七。

根据案卷总目录，就同一类項目各卷，依次填寫，每目自为一份。

每一目用紅色紙分項，更用藍色紙分類，區別裝訂，以便檢查。

重要及秘密卷目錄、見格式八 格式八甲。

兩種繁簡不同，可視人力所及，采用其一種。

卷外附件，指不并釘在本卷之附件。

重要與秘密各為一本。

案卷分戶案由錄 見格式九。

左边填戶名。（機關或團體名稱應寫正式全文）

每戶自為一份，按卷號依次填寫。

用四角號碼或按戶名首字筆划數編釘，號碼填入左边上角。

收發文與案卷號數對照表 見格式一〇 格式一〇甲。

如檔案部份無收發文登記簿副本，無處記明卷號與收發文號之對照，則用此項對照表。收發文各為一本：收文用紅色印，發文用藍色印。

就每頁左上角數碼，（宜第一頁為〇〇，第二頁為〇一，第三頁為〇二，以後類推，每頁得一百號。）先配合上列數碼，次配合下列數碼，為收發文號數，在交叉之空格內，填入卷號。

收發文之編號如系分类者，可用格式一〇甲。

銷毀案卷登記簿 見格式一。

如人力不敷，可省略此簿，僅就案卷目錄上「銷毀記錄」欄，注明何年月日銷毀字样。

以上諸種登記簿籍，除案卷事由錄外，每頁均列十行，一行一件，即共十件，以便統計。案卷

事由录第一頁列九行，第二頁列十一行，合計二十行，于統計仍無不便。

言及登記，有一点須附加說明。現代科学的輯藏文字材料，每采用卡片制。在档案編管工作上，亦有采用者。如上述之案卷事由录（不釘在卷前之一份），案卷总目录，案卷分类目录，与分戶案由录，即可采用卡片。而吾人在此建議者，則采用單張活頁式。（此名詞系为行文之便利而假定）試比較其得失于次：（一）卡片須用厚紙，而單張則可用薄紙，是單張較卡片为省費。（二）揭單張，較揭卡片为迅速，是單張較卡片为省时。（三）卡片安在箱匣，置有定所，檢查时須以人就物，單張裝成書冊，安放不拘地位，檢查时可以物就人；是單張較卡片为省事。（四）卡片紙厚，如須副本，必得另繕；單張可以复写副本；是單張較卡片尤为省事并省費。惟卡片制之优点，在随时可以中間移动。但今將單張用活頁式裝釘，亦即可有此便利。且儲藏卡片既須用箱匣，多占地位，携取又較費事；若用單張而按活頁式裝釘，其大小仅如一二冊之圖書，安放与携帶，均較便利。再在战时物資缺乏，房舍狭窄，且因空襲之故，時須移动，則就卡片制与單張活頁式比較，自以后者为尤能适应环境。（依吾人之經驗，卡片制惟依号數編列者，則按号檢取，确甚迅速，否則甚感麻煩。且單張活頁式与卡片制仅形式不同，其作用完全相等。）

（二）裝訂用

卷面及卷底 卷面見格式一二。

用較厚之紙制成，較一般收發文紙略大。

每案首冊，填注本案起始年月日，末冊填注本案訖止年月日。

卷面里頁「附記」欄，備記特殊事項，卷底里頁之地位，亦可作附記欄用。

卷面里頁之后，应即列案卷事由录。

裝訂时，尽向底向右取齐，就右边有「○」处打洞，穿綫或用釘。

(三) 皮藏用

卷套 套面見格式一三。

为保持案卷之完好，皮藏时，在案卷外，应护以卷夾或卷壳。但卷夾約束較松。（指一般机关所用中国式）不易整齐；卷壳費用較大，分量較重。且战时各地，原料与人工，均感困难。故拟采用一种封套，即如寻常放地圖之封套，仅須下面封口。其紙料須較厚而有粘性。高度可較案卷本身略長，寬度則以能容二十公厘厚之案卷一本，仍使抽出放入可以寬裕為標準。

套面左边刊列「案卷」字样，右下角卷号，用阿拉伯数碼填寫。一案如不止一本者，另标本次。例如「100.3」，「100」为卷号，「3」为第三本。如为节省經費，亦可省去卷套。惟于卷面右下角另用阿拉伯数碼，編写卷号，以便檢取。

如为省費計，可不用卷套。

卷箱 通常皮藏案卷，無非用櫈或架。其制則或以木，或以鋼，櫈或用玻璃門。依此次戰事所經歷，各公私机关当撤移时，对于案卷之处置，最感困难。从櫈架移下，已極費事；而用木箱安放，一經釘好，再欲啓用，又頗費事。苟不將每箱藏放何卷，另备目录；如欲調卷，更有不知从何处着手之感。即如遇空襲，須將案卷暫放防空洞等处，亦頗不易。至無論櫈架，当然不便搬动，只好放棄。且玻璃門最易破碎，根本不能作長距離之搬动。

因此吾人建議，改用卷箱，其主要条件为：

(甲) 平时可积叠，不占地位。

(乙) 紧急时，(如因水火灾须抢救，或遇战事须撤退。) 可便于搬运；即在不能利用舟车之处，亦可以一人挑两只，或以二人扛三四只。

(丙) 搬运停止时，即可啓用。

其制作则須注意下列各点：

(甲) 箱里高低深淺，較堅放之案卷略大，便于抽出插入。

(乙) 材料須坚固，虽經輾轉搬运而不易破裂；但分量仍須不致太重，連卷每只約以五十市斤为度。

(丙) 接箇須十分密切，使勿漏水。

(丁) 左右兩邊裝配搭手，以便双手搬移，或用繩挑担。

(戊) 背面用活絡之板，可随时移放屋外，將板开啓，使通風曝日。

(己) 正面刻「第某号」字样。

卷箱号目 見格式一四。

案卷之每号冊數以及每冊厚度，或須增加。必要时，此一号卷箱不能容纳，又須移至次一号卷箱。是每箱号目，亦即隨之变动。故此表每次重編，須注明年月日。

案卷附件別存目录 見格式一五。

每箱一份，順号編釘。

(四) 調卷用

調卷單 見格式一六。

未詳卷號者，可省略填寫，由保管檔案人負責查填。已詳卷號者，可省填案由。

催還調卷單 見格式一七。

如有電話，宜盡量利用電話通知，勿用書面催還，期于省事省費。

調卷記錄 見格式一八。

此單粘在紙版或木版上，可備十數份或數十份，每遇某號卷調出，即按填后，放在該號卷地位。（調卷人所屬單位名稱，如系熟知，可以不填。）

案卷收回，放入原地位，即將該單撤去，所填抹銷。

如為減省人工，此單可以省略。

調取秘密案卷記錄 見格式一九。

凡機密案卷之首，均應于裝釘時，釘入此單，以便填注。（或另行彙訂存放，亦可。）以上各項格式均列于后。每欄行格長短闊狹，仍須視实用時之需要，另行酌定。此僅指示大概。

(格式一) 收文登记簿

文号	来文处所	种类	收到时期	来文事由	附件	承办	办复情形	记归档	附注
日年									
时月									
号文 复出	复发文 号								

(格式二) 發文登記簿

文号	發往处所	發文种类	發出时期	發文事由	附件	處所承辦	办复情形	記录归档	附注
日年									
时月									
覆收文 號									
覆到文 號									

(格式三) 关系文件送档簿

文件种类	事	由	件数	附件	送	档	时	期	签收印者	附	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格式四) 案卷互見單

收文第 來文處所：	號	收到時期：	年 月 日
來文發出時期：	年 月 日	來文種類：	來文字號：
來文事由：			
發文第 發往處所：	號	發出時期：	年 月 日
發出時期：	年 月 日	發文種類：	
發文事由：			
原文見第 號卷第	冊		

(格式五) 案卷事由錄

									文號	來文處所	事	由	收	文	案	號	卷	
									附件	附注	文號	發往處所	事	由	發	年	年	年
									文	附件	附注	文	附件	附注	月	月	月	月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日訖	日起	日起	日起
															目	項	類	
															計	附	共收文	
															件	件	件	件
															冊			

(格式六) 案卷总目錄

卷号	案	由	起	訖	时	期	分	类	册数	銷燬記錄	附	注
年年	月月	日訖起										
月月	日月	日訖起										
日日 訖起	日月	日訖起										
類 項 目												

(格式七) 案卷分类目錄

案	由 卷號	冊數	起 訖	時 期	銷燬記 錄	附 注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日日起	日日起	日日起	日日起	日日起	日日起	日日起

類項 目 第頁

(格式八) 重要
秘密案卷目錄

										案	卷	号	案
													由
													册
													数
													卷外附件
													附
													注

(格式九) 案卷分戶案由錄

戶名號碼									
戶 名									案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年年	由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月月	卷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日日	號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止起	冊數
									起訖時期
									附
									注

(格式一〇) 收发文与案卷号数对照表

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01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02	12	22	32	42	52	62	72	82	92		
03	13	23	33	43	53	63	73	83	93		
04	14	24	34	44	54	64	74	84	94		
05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06	16	26	36	46	56	66	76	86	96		
07	17	27	37	47	57	67	77	87	97		
08	18	28	38	48	58	68	78	88	98		
09	19	29	39	49	59	69	79	89	99		

(格式一〇甲) 收發文與案卷號數對照表

		千位	百位	十位	
分类 單位					
0					
1					
2					
3					
4					
5					
6					
7					
8					
9					

(格式一一) 銷燬案卷登記簿

卷号	案	由	冊數	件外 數附	或 根 據 何 種 規 章	銷 燬	時 期	附 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格式一二) 卷面

卷案机关某某

			类
			項
年	年		目
月	月		
日	日		
訖	起	案	
	册	第	

号卷

記

附

--	--	--	--	--	--	--	--	--

(格式一三) 卷套面

某某机关案卷

号 卷

(格式一四) 卷箱号目 年月日編

卷箱号	每箱所藏案卷号数	附	注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卷箱号	每箱所藏案卷号数	附	注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格式一五)、案卷附件別存目錄 第 号卷箱

卷 号	附 件	名 称	件 数	附 件	注

(格式一六)

調卷單

茲請調下列案卷，約在

日內归还。(至 月 日为止)

卷號：

案由：

調卷者

核准者

(注明所屬單位)

年 月 日

(格式一七)

催还調卷單

月 日

處号所調下列案卷：

卷號：

案由：

原約 月 日 以前归还，茲已逾期，請即日

交还。如尚須使用，亦希
另具調卷單交下為荷。

○○○先生

(蓋檔案組織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八) 調卷記錄

調卷人及所屬單位名稱	調出 卷號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一九) 調取机密案卷記錄

卷号		時期		案由		調卷者簽名蓋章		時期		調卷者簽名蓋章	
年	月	年	月	日	調	年	月	年	月	日	調
年	月	年	月	日	調	年	月	年	月	日	調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	—	—	—	—	—	—	—	—	—	—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歸	調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還	出
—	—	—	—	—	—	—	—	—	—	—	—

附录一 旧档案整理办法

近年有若干机关整理原有档案，其目的或为欲减少数量，或为欲便利调阅。用意原属甚佳，惟步骤尚欠合理。按原有档案之所以需整理，当然为其不能满意。则是在整理原有档案以前，必先将今后编管档案方法，完全确定。同时，规定一个时期，自此时期为始，实行新方法；在此时期以前之案卷，悉付整理。（原案未结束者提出，按新办法办理。）因整理工作当非短时间可能竣事，苟无新方法为之划清一阶段，则待至原有档案整理完竣，而后来档案又须整理，永无终了之日矣。

一机关之档案，如于某年月日起实行新方法，则所有旧卷，如为人力关系，不妨就原状保存。如欲整理，则第一步当将無用之案卷，先行銷廢，以为刪繁就簡之計。銷廢标准，自应各就本机关情形酌定，但下列各項，可备参考：

- (一) 凡屬例行性質之案卷，無重大参考价值者，一律銷廢。
- (二) 凡屬酬應性質之案卷，一律銷廢。
- (三) 凡屬對象單純，事件細小之案卷，無重大参考价值者，一律銷廢。
- (四) 凡屬頒布法令規章之案卷而已有他种刊物可考者，一律銷廢。
- (五) 凡在三年以外之人事案卷而已有动态登記片可考者，一律銷廢。
- (六) 凡屬重複之文件及無須參考之紙片等，一律銷廢。

又机关組織龐大者，其內部行文，往往遍及各部份，积之多年，重複案卷不在少数。整理之际，不妨將复卷一律剔去。至原卷应否保存，仍視其有無保存价值而定。

审查銷廢之手續，可先由各主管單位提出意見，（每卷或全部銷廢，或局部銷廢，亦不拘一定。）最后由首領授權檔案主管人員決定辦理。每一卷備一審定單，其式如后列，由各主管單位填注。档案主管人員認為不必銷廢者，即將單撤去。各主管單位認應保留而档案主管人員認應銷廢者，另填一單。案卷銷廢后，將此單彙釘一本，存備查考。

銷廢案卷中，有欣賞或考証之价者，如名人字迹，如印信字模等，均可酌量提出，另行保存。無用之卷既經銷廢，第二步可將留存旧卷，照吾人所建議之新方案，重行編輯（分析合併，各隨需要。）与裝訂。但更有下列各点，可供参考：

（甲）編輯时，務須注意本案首尾之完整。如有闕漏，應設法查明补足，或注明某件在某处或見某書。

（乙）整理之旧卷，应另行順次編號，上冠「旧」字；順次庋藏，于卷箱門所編某号至某号數字上冠一「旧」字；均与新卷分別辦理。

（丙）整理之旧卷，另編總目錄，釘在新卷總目錄之前；又另編分类目錄，分別釘在新卷分类總目錄之前，均標明旧卷目錄字样，以为区别。

（丁）案卷事由录与分戶案由录如因人力不敷，可以省略，或以后抽暇陸續为之。案卷号数与收發文号数对照表，如已往所用收發文編號方法复杂，恐事实上不能补編。

以上所述，系为澈底整理起見。如限于财力或人力，可仅將無用之卷銷廢，其余保存之卷，一

仍其旧。惟另編號，編目，照乙丙兩點辦理。

審定銷廢舊档單

年 月 日	審定者	山理廢銷	部份	銷廢	數號
		注附	注附	年月日止	年月日至
				數件	
				數本	

附录二 划一适合档案之文書用紙办法

文書用紙与档案工作，有連帶关系，而現行文書用紙參差不一，頗有改善余地。故附拟办法，以供采擇。

划一文書用紙之第一問題，在格式。現在公文用紙均別有規定，且置不論。至于一般企業机关業務上所用，尙無一定适当格式，茲采取西文信箋格式，拟訂一種如后，其意义包含下列各点：

(一) 中国通常用信箋，均屬兩邊相等，茲拟將右边空出較多地位，以便归档时之裝釘；并于边上特別注明「勿写字蓋章」等字样，以促注意。

(二) 中国信箋上多不列本身地址。对方如有記取必要，須將信封保留，或另行写出，而有时則信封上亦無詳明地址。茲拟即印在信箋前端，以便归档时，尽可將信封棄去，亦無須另行填注。

(三) 中国个人往来以外之通信，多將对方名称列在最后，且不注明地址。茲拟提列前端，并注明地址，以便發遞人安入信封时，迎面可見，易于檢点；同时亦即在文稿上注明地址，以便归档后，将来仍易稽考，無須另行查詢。

(四) 中国通常信函不列事由。茲拟一并列入，期易明了，并便檢查。其事由亦一并具列文稿，以备归档时之标题与分类。

(五) 中国通常信函之具名約有二式：一仅列机关名称，加盖書柬圖章；二并列机关名称与負

注意：此邊請勿寫字蓋章以便裝訂

復函請注明此函年月日及其字號

聯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電 話：一〇五八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号

事由： 委托印刷年報事

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上海中正中路六四九號）

（以下即繕寫正文）

責人姓名。茲以本机关名已明列箇端，拟于信后不复列机关名称，仅署負責人姓名（但有認為必須列机关名称者，亦可照列）。

（六）年月日与字号拟均列前端，俾一看便明，無須翻至后幅。

（七）中国現在各企業机关業務上所用信箇，亦有印入本身地址乃至邮箱号数、电话号数、电报挂号數碼，以及年月日字号者，但多縱橫排列，既費目力，且不美观，茲拟一律排列箇端，一見分明。

上述之格式，自便于一般企業業務上之应用。惟現行公文書寫格式太覺复杂，上行平行对于对方之名称，均列在文后，而結語有「謹呈」、「此咨」，与「此致」之不同；下行又均列在文前，而結語更有「此批」与「此令」之互異。其实亦尽可采用上拟格式，而仅于文前机关名称下分別填注「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字样，其余可以不必变更，而結語「此咨」「此致」「此令」「此批」与「謹呈」等字样，则可一概取銷，或仅留「此令」与「此批」兩种。現行公文程式本仅規定公文种类名称及其使用界限。至于現在書寫格式，系緣相傳習慣而来，初無明文規定。故如上所拟，并不抵触。至現行公文用紙格式上列「批办」一欄，原为便利对方之使用。但对方如为个人，即無需乎此。且即使对方为一个机关，亦不尽合用，不如省略之为愈。

中国文書用紙，尚有直行格線，于書寫頗不方便。有时文短，仅占兩三行，于形式殊不美观。有时文稍長，多出一二行，即須另換一張，又屬浪費。故拟取消格線，以便或疏或密，隨文之長短而定。为慮書写时，不易匀直，則可預划多种行数之底張，視文之長短，酌采若干行之底广張，放在紙下，按行照書。

划一文書用紙之第二問題，为面积。然甚簡單。惟一原則，須与封套面积成相当比例。茲拟定

信箋為兩種：一即如上列之單幅信箋，其所用信封定為四種：一適用於信箋直里三折；二適用於直里對折；三適用於橫里對折；四適用於整張不折。二即如上列信箋之雙幅，其折法先橫里對折，再按單幅折法；或橫里三折，亦可適用第四種信封。一張如不敷繪寫，可用同樣大小之空白者為第二張，第三張等等。信封之有大小，為便於插入附件。而尋常抄寫之附件用紙，其面積亦可如信紙，分為單幅與雙幅兩種，各隨需要。

信封面上文字，盡將本身名稱與地址等，照尋常習慣，列在左邊下端，排列方式不拘。惟其制作有下列三点，可以注意：（一）中國式信封之制法，背面中縫，最易破裂，亦即最易被拆，可以偷閱或竊取內容。如鈴火漆印，則兩端與中縫須各鈴一枚。不如采用西方式，最易封固，且如鈴火漆印，只須印一枚。（二）中國式信封正面之中間長樞子或四邊樞子，均可刪去。留出整個空白的封面，使填寫對方名稱，地址，易于清楚。（三）粘貼郵票地位，印明于信封正面右上角，以合郵局規定（現行公文信封，將粘貼郵票地位，列于正面下端，違反郵局規定，殊不合理。按郵政規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郵件貼用郵票——直式封套應在上端左角，橫式封套應在上端右角。……」）。

附錄三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整編檔案經過

檔案科學管理法出版時，余已在蘭州，應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之聘，任秘書室主任。總經理沈君怡先生前長上海市工務局時，亦嘗注意研究改善檔案管理，當將總務處文書組所管檔案，囑為臨時主持整編。余對於此事，頗喜言之，而頗憚為之，顧以義無可辭，遂毅然從事。以三十二年二月開始，三十三年五月訖功。此間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將過去一年余之原有檔案整個試行重編，历时約兩个月；第二階段觀察重編後之結果，是否滿意，盡量改善，历时約十個月；第三階段再度整編，作最後之確定，历时約三個月。第二階段本無須如此綿長之時期，因物色不到滿意之輔助人員而屢變換也。

自桂林淪陷，檔案科學管理法原版已蕩然無存，會拟重排為三版，因念是書仅言原理，不免枯燥無味，且不易明了，爰將在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整編檔案時事前所作提議，事后所提報告，彙編為是篇，加列于后，作為實例，庶與正文合而觀之，或易引起触類旁通之興趣。

近頃政府積極倡導提高工作效能，于是有實行分層負責，簡化行政手續之舉。以余觀之，現在各機關中處理文書之遲緩，考其原因，誠屬多方面，要以調卷困難，不失為一大原因。每調一卷，往往歷數小時，乃至數天，是承辦人員雖欲敏速而有所不能。調卷之所以困難，大概可說：不得其人，不得其法。若用余办法，則依余經驗，通常數秒鐘即可調得，即不用余法而能得有思想之人为

之，当亦可得到多少便利。窃谓欲提高处理文書之效能，对于档案之編管，不可不同时注意。但此为艰巨之工作，主要点第一須主持与輔佐并得其人，而分別予以优越之名义与待遇；第二須集中統一，即凡屬已办之文書，不論机密与非机密，不論結案或未結案，均須隨即归入档案部分，不容由各單位分別自存。尤須有一言警愾者：非有勇往之决心，充分之筹备，与确定之办法，万勿輕易变更原有之規模；不然，或半途停頓，或中間脫节，轉致發生許多紛亂，使調卷益感困难，所关殊非細也。

甲 編管案卷計劃

一 总綱

(一) 原則

- (甲) 分合得宜；
- (乙) 供求适应；
- (丙) 澄清品質；
- (丁) 減少分量。

(二) 目标

- (甲) 案由准确；
- (乙) 内容完备；
- (丙) 調取迅速；
- (丁) 保管方便。

(三) 方法

(甲) 一事一案，一案一号；

(乙) 按由标题，按题归类；

(丙) 兩事互見，兩类并列；

(丁) 循类覓号，循号取卷。

二 編立案卷

(一) 每一起事件，成立一案。同一事件而分起办理者，必要时，仍按次數分立，以一次为一案（是为「單一案」）。

(二) 每一起事件，如往来文書較少，合同一性質者立一案（是为「混合案」）。必要时，更按單位或时期分立，以一單位为一案，或一时期为一案，或一單位一时期为一案（是为「單一混合案」）。

(三) 每一案編列一號。

(四) 編号之次序，以本案开始日期（即第一件文書收到或發出日期）为先后。但遇某案以必要而分立數案时，不在此例。分立时，注明某事分立某号卷。

(五) 編号之案，依次登入「案卷总目录」，并依次列入卷箱。

(六) 每一案按性質归类，登入「案卷分类目录」。

(七) 一案包含性質不止一类者，同时归入数类。

(八) 案卷归类，先入相当「目」。無相当目，则入「总目」。未列目者，先入相当「項」。無相

當「項」，則入「總項」。未列項者，先入相當「類」。無相當類，則入「總類」。

三 制作案由

(一) 凡制作案由，以下列三种公式为原則：

(甲) 动詞十名詞，例如：「筹設河西工作站案」。

(乙) 名詞十动詞十名詞，例如：「平丰渠設置監工处案」。

(丙) 名詞十动詞，例如：「濟溥渠結束案」。

必要时，得在开头或中間，加入副詞，例如：「与資源委員会合办水利查勘案」，「蘭州制革厂向中国銀行押款案」。

其不能限用一个动詞者，省略之。例如：「武威工作站三十二年度預算案」。

(二) 凡以总管理处为主体之事件，徑称某案，例如：「發給煤炭津貼案」。

(三) 凡以所屬机关为主体之事件，冠以該机关名称，例如：「水利查勘第一分队發給煤炭津貼案」。

(四) 凡由总管理处为所屬机关办理之事件，記明为該机关字样，例如「为平丰渠訂購抽水机案」。

(五) 凡关涉各界之事件，記明关涉方面名称，例如：「向上海机器厂訂造抽水机案」。

(六) 凡办理非一次之事件，分次立案时，記明次数，例如：「增資案（第一次）或（第二次至第四次）」。

(七) 凡每年办理之事件，分年立案时，記明年度，例如：「补助員工醫藥費案（三十一年）或（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八) 凡合同性質之零星事件为一案，以「某某事項」表示之，例如：「平丰渠人事事項案」。

(九) 凡成立機構，每一機構或同一类立一案，称「設置某某機構案」，包括改組，或撤銷等事項。

改組或撤銷之情形复杂时，各立一案，称「改組某某機構案」或「撤銷某某機構案」。

(十) 凡公司發布之規章，称「制定某某規章案」，包括施行，解釋，修正，廢止等事項在內。

(十一) 凡公司發布含有規章性之文書，称「規定某某事項案」，例如：「規定河西工作站外勤費案」，包括施行，解釋，修正，廢止等事項在內。

(十二) 凡所屬機關送請核准之規章或含有規章性之文書，称「核定某機關某規章（文書）案」，包括施行，解釋，修正，廢止等事項在內。

(十三) 凡通知所屬对于某事如何辦理或答复所屬詢問某事如何辦理，統冠「指示」字样，例如：「指示文書處理程式案」。

(十四) 凡中央各機關發布之法令，称「中央發布某种法令案」，包括施行，解釋，修正，廢止等事項在內。

(十五) 凡各省市機關發布之法令，称「各省市發布某种法令案」，包括施行，解釋，修正，廢止等事項在內。惟对于甘肃省或蘭州市所發布法令，得另立一案。

(十六) 凡職員（包括練習生与汽車司机）之聘雇，試用，辞职，停職，薪津之增減，到差旅費，接眷川資之支領，每一單位立一案，称「某某單位職員進退薪津案」（薪津，旅費，川

資，本應分別立案，因大多數文書混合在一起，故不復分析）。

(十七) 凡工匠，夫役，（包括警衛）之雇停，及工食津貼之增減，每一單位，成立一案，称「某單位工役進退工食案」。

(十八) 凡職員因公出差及報支出差旅費准駁，每一單位成立一案，稱「某某單位某年度職員出差案」

(報支出差旅費，本應另行立案，因大多數文書混合在一起，故不復分析)。

(十九) 凡職員請假，每一單位成立一案，稱「某某單位職員請假案」。

(二十) 凡發放各附屬機關經費，各附屬機關支領經費，以及墊划各附屬機關款項，每機關成立一案，稱「某機關支領經費案」。

(二十一) 凡核定各附屬機關預算及追加某項經費，每機關成立一案，稱「某某機關預算案」(決算同)。

(二十二) 凡各附屬機關招商承辦器材，糧食，稱「某機關某種物料交某人承辦案」，包括訂定，變更，或撤銷辦法，及一切問題。如向同一人訂購同一物，不止一次時，在案由下，用括弧分別記明次數。

(二十三) 凡附屬機關招商承運器材，糧食，稱「某機關某種物料交某人承運案」，包括訂定，變更，或撤銷辦法，及一切問題。如交同一人承運同一物，不止一次時，在案由下，用括弧分別記明次數。

(二十四) 凡各附屬機關承包工程，稱「某附屬機關某種工程交某人承包案」，包括訂定，變更，或撤銷辦法，及一切問題。

(二十五) 凡各附屬機關造送表報，每機關立一案，稱「某機關造送某種表報案」，包括聲明更正，及質詢答復等事項。

(二十六) 凡一案中关系名称不止一个者，并行列写，例如：「湟惠渠补送

与盛永承办炸藥
赵藻璧承办鐵管
华隆鐵工厂承办銅具

合約案」。如关系名称多过四个时，特提二个或三个而附一「等」字。

(二十七) 使用各机关名称，如用简写，应先后规定一致，不得歧異。

(二十八) 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等款所举各案，如接續編下，感覺篇幅过厚时，可按年期划成一卷，在案由下，用括弧注明年期，例如：「敦煌工作站職員进退薪津案（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然后另立一案，用同样案由，再接續編下，例如：「敦煌工作站職員进退薪津案（三十三年）」。

四 檢查案卷

(一) 按事件性質，就「案卷分类目录」，覓取案由及卷号，对号檢卷。

(二) 按事件所屬單位(以附屬机关为限)，就「案卷分类目录」中本單位一类，覓取卷号，对号檢卷。

(三) 按事件發生时期(即第一件文書收到或發出之日期)，就「案卷总目录」，覓取案由及卷号，对号檢卷。

(四) 按事件所屬收發文号数，就「收發文与案卷对号表」(以总管理处收發簿登記者为限)，覓取卷号，对号檢卷。

(五) 按事件之关系人(除公司各單位)，就「案卷分戶目录」(暫以主管机关，合作机关，交易較多之工商業及包工为限)，覓取事由及卷号，对号檢卷。

(六) 按事件所屬范圍，就「專案目录」(暫以最重要之案为限)，覓取案由及卷号，对号檢卷。

(七) 審取案由，先審「單一案」，例如：「聘請協理案」。如無單一案，則查「單一混合案」，例如：「水利部職員出差案」。如無單一混合案，則查「混合案」，例如：「平丰渠人事事項案（三十二年）」。

(八) 就「案卷分类目录」審取案由，先檢「目」，目無，則檢「總目」。「總目」無，則檢「項」。「項」無，則檢「總項」。「總項」無，則檢「類」。「類」無，則檢「總類」。

五 案卷分类

一、制度門

一、總类 凡不屬於本部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組織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創設目 凡關於公司最初計議籌備及正式成立等事項屬之。

(三) 登記目 凡關於公司依法登記等事項屬之。

三、股东会項 凡關於股东会事項屬之。

四、董事会項 凡關於董事会事項屬之。

五、監察人項 凡關於監察人事項屬之。

六、总管理處項 凡關於總管理處組織事項屬之。

七、水利部項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渠處目 凡關於各渠籌備處，工程處（管理處）組織等事項屬之。

(三)工作站目 凡關於各工作站組織等事項屬之。

(四)查勘隊目 凡關於各水利查勘隊組織等事項屬之。

(五)測量隊目 凡關於各水利測量隊組織等事項屬之。

(六)水文站目 凡關於各水文站組織等事項屬之。

(七)測候站目 凡關於各測候站組織等事項屬之。

八、森林部項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林場目 凡關於林場（林區）組織等事項屬之。

(三)苗圃目 凡關於苗圃組織等等事項屬之。

(四)工廠目 凡關於木材工廠組織等事項屬之。

九、畜牧部項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牧場目 凡關於牧場（農場）組織等事項屬之。

(三)工廠目 凡關於农牧生產工廠組織等事項屬之。

十、業務部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营業處目 凡關於營業處組織等事項屬之。

十一、各地代表項

凡關於各地代表組織等事項屬之。

十二、代办事業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代办水利事業目 凡關於各方委託代办水利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代办)。

(三) 代办森林事業目 凡關於各方委託代办森林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代办)。

(四) 代办畜牧事業目 凡關於各方委託代办畜牧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代办)。

十三、合辦事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合办水利事業目 凡關於與各方合办水利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合办)。

(三) 合办森林事業目 凡關於與各方合办森林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合办)。

(四) 合办畜牧事業目 凡關於與各方合办畜牧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合办)。

(五) 合办畜牧事業目 凡關於與各方合办畜牧事業信約及其他基本條件之商訂等事項屬之 (包括停止合办)。

屬之（包括停止合辦）。

三、法令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本公司項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行政目 凡關於公司基本規章及人事，文書，會計，事務等行政管理規章之發布，修正，廢止，以及執行，解釋等事項屬之。

(三)技术目 凡關於各種工程規範等規章之發布，修正，廢止，以及執行，解釋等事項屬之。

(四)業務目 凡關於各種業務規章之發布，修正，廢止，以及執行，解釋等事項屬之。

三，水利項 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布水利法令及解釋等事項屬之。

四，森林項 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布森林法令及解釋等事項屬之。

五，畜牧項 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布畜牧法令及解釋等事項屬之。

六，农貸項 凡關於農田水利貸款之法規及解釋等事項屬之。

七，一般行政項 凡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布地政，財政，實業，交通，公有營業等各種法令及解釋等事項屬之。

二、行政管理門

一、总類 凡不屬於本部部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人事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甄叙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征考目 凡關於征求，借調人才，及招考職員等事項屬之。

(三) 訓練目 凡關於訓練人員等事項屬之。

(四) 介紹目 凡關於各方介紹人才等事項屬之。

三、典職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进退目 凡關於職員聘雇，遷調，辞职，解職，及退休等事項屬之（包括練習生與汽車司机）。

(三) 証章目 凡關於職員領繳証章及挂失等事項屬之。

(四) 保証目 凡關於職員應辦保証手續等事項屬之。

(五) 交接目 凡關於職員應辦交代，接收手續等事項屬之。

(六) 薪津目 凡關於職員薪水，津貼，公費，及接眷川旅費等事項屬之。

(七) 稅捐目 凡關於職員繳納所得稅及認繳其他捐款等事項屬之。

(八) 証明目 凡關於員工證明身份或服務情形等事項屬之。

(九) 家屬登記目 凡關於職員家屬之登記，調查，及證明等事項屬之。

四，考成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到勤目 凡關於職員到勤等事項屬之。

(三) 出差目 凡關於職員出差及支領旅費等事項屬之。

(四) 請假目 凡關於職員請假等事項屬之。

(五) 考績目 凡關於職員考績等事項屬之。

(六) 查办目 凡關於查办職員等事項屬之。

(七) 嘉懲目 凡關於職員功過，獎懲等事項屬之。

五，工友項（包括警衛）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应用目 凡關於工友之招募，借用，訓練，辦理保証手續，及報告家屬等事項屬之。

(三) 工食目 凡關於工友之工資及津貼等事項屬之。

(四) 考成目 凡關於工友之功過，獎懲，及工作考核等事項屬之。

六，撫恤項 凡關於員工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之撫恤等事項屬之。

七，福利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各目事項屬之。

(二) 食宿目 凡關於員工食宿等事項屬之。

(三) 消費目 凡關於員工消費等事項屬之。

(四) 健康目 凡关于員工运动，娱乐，衛生，及医疗等事項屬之。

(五) 儲蓄目 凡关于員工节约儲蓄等事項屬之。

(六) 进修目 凡关于協助員工增进智識及修养等事項屬之。

(七) 子女教育目 凡关于协助員工子女教育等項屬之。

八，獎助項 凡关于設置專科學生獎學金，資助職員補習，升學，實習，考察等事項屬之。

三、文書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屬之。

二，程式項 凡关于制定及糾正文書程式等事項屬之。

三，印信項 凡关于刊用及繳銷印信等事項屬之。

四，邮电項 凡关于邮箱挂号，电报挂号，編制电报密碼，及借用电台等事項屬之。

五，商請維护項 凡关于商請地方軍政各机关协助，維持，与保护公司工作，產業，与員

工，并發給證明文件等事項屬之（包括为維护出力之机关与人員商請獎勵）。

六，办理保証項 凡关于为各單位，关系机关，及各包商办理各種證明等事項屬之。

四、編查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圖書項 凡关于訂購，分送，征求，告借，及交換圖書等事項屬之（包括他方向本公司征求，告借，及交換）。

三，征集調查項 凡关于調查及搜集參考資料等事項屬之（包括他方向本公司調查及搜

(集)

四、統計項 凡关于办理各种統計等事項屬之。

五、纂輯項 凡关于輯印本公司各种報告，專刊，及期刊等事項屬之（包括他方向公司征文）。

六、宣傳項 凡关于發表本公司各項消息等事項屬之。
 事務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房屋管理項 凡关于办公处所，員工宿舍，儲藏倉庫，防空洞，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管理等事項屬之。

三、物品管理項（指技術設備，工程材料，及交通工具以外之物品。）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置備目 凡关于物品之采購及貯借等事項屬之。

(三)保管目 凡关于物品之儲藏，分配，及处分等事項屬之。

(四)稽核目 凡关于物品之点查等事項屬之。

四、典禮項 凡关于籌办或參加各種典禮等事項屬之。

五、交际項 凡关于招待人員，參加社會活動，及与外界酬酢等事項屬之。

六、警衛項

(一)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保护目 凡人員，房屋，及物品之保护等事項屬之。

(三) 防空目 凡关于防空等事項屬之。

(四) 消防目 凡关于消防等事項屬之。

七、捐贈項 凡捐助款項或贈送物品等事項屬之。

六、集会类 凡举行及参加各种會議及展覽等事項屬之。

七、营造类 (水利工程在外)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設計項 凡关于營造之計劃及修正等事項屬之。

三、建築項 凡关于建筑之招标承办，或雇工自理等事項屬之。

四、修繕項 凡关于建筑物之改作及修葺等事項屬之。

五、裝置項 凡关于建筑物中或建筑物上裝修及水电設備等事項屬之。

六、手續項 凡关于之領營造执照及报請查驗工程等事項屬之。

八、器材类 (指技术設備，工程材料，及交通工具。)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采办項

(一) 总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 訂造目 凡关于招商承办，向厂家訂制及定購等事項屬之。

(三) 讓購目 凡关于向各方讓購及各方向本公司讓購等事項屬之。

三、貸借項 凡关于向各方貸借及各方向本公司貸借等事項屬之。

四、保管項 凡关于收藏，配給，及点查等事項屬之。

五、修理項 凡关于修理及修改等事項屬之。

六、处分項 凡关于作廢及出售等事項屬之。

九、工糧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采購項 凡关于招商承辦，派員采买，及請政府征購等事項屬之。

三、保管項 凡关于收藏，配給，及点查等事項屬之。

四、处分項 凡关于讓售及損耗處置等事項屬之。

三、財務門

一、总类 凡不屬於本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資金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股款項 凡关于招收股款及增資等事項屬之。

三、股票項 凡关于股票發行，过户，挂失等事項屬之。

三、政府撥款类 凡关于政府撥助經費等事項屬之（包括甘肃省府撥委託代办水利工程管理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屬之。

二、洽領項 凡关于撥款之請撥及具領等事項屬之。

三、報銷項、凡关于撥款之報銷等事項屬之。

四、審計項 凡关于撥款之審計事項屬之。

四、农貸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洽辦項 凡关于农貸之申請，分配，追加，移用等事項屬之。

三、撥領項 凡关于貸款之請撥及具領等事項屬之。

四、垫头項 凡关于垫头之交付等事項屬之。

五、報告項 凡关于貸款事業之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等事項屬之。

六、稽核項 凡关于农貸机关派員視察工程，稽核及洽詢帳目等事項屬之。

五、投資类

凡独办事業及合办事業之投資，增資，及其他加入股本等事項屬之。

六、調度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出納項 凡关于各种款項之收解及撥付等事項屬之。

三、借垫項 凡关于借垫及透支等事項屬之。

四、銀行往来項 凡关于銀行往来等事項屬之。

七、不动产管理类

凡公司房地产之購置，租佃，及处分，与財产契据之保管，稅捐之繳納等事項屬之。

八、公積類 凡公司公積金之處置等事項屬之。

九、損益類 凡公司損益之處置等事項屬之。

十、會計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預算項

(一)總目 凡不屬於本項下列各目事項屬之。

(二)开办費目 凡關於各種开办費預算及追加等事項屬之。

(三)工程費目 凡關於各種工程費預算及追加等事項屬之。

(四)營業費目 凡關於各種營業費預算及追加等事項屬之。

(五)管理費目 凡關於各種經常行政管理費預算及追加等事項屬之。

三、帳務項

凡關於一切記帳事項屬之。

四、決算項

凡關於公司及所屬各單位收支經費決算及報銷等事項屬之。

十一、稽核類 凡關於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帳務並資產之審查與指導等事項屬之。

十二、擔保類 凡關於各單位及關係機關辦理各種擔保等事項屬之。

四、水務門

一、總類 凡不屬於本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調查研究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水利狀態項 凡关于水利之查勘及兴修計劃之研究等事項屬之。

三，水利糾紛項 凡关于水利糾紛之查勘及處理办法之研究等事項屬之。

四，水工項 凡关于水工之調查，試驗，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五，水文項 凡关于水文之調查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六，水質項 凡关于各地水質之調查，化驗，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七，土石質項 凡关于各水道區域土質石質之調查，化驗，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八，氣象項 凡关于各水道區域測候等事項屬之。

九，水工器械項 凡关于各种水工器械之調查，試驗，及研究，改良，創制等事項屬之，

十，灌溉工具項 凡关于各种灌溉工具之調查，試驗，及研究，改良，創制等事項屬之。

三、一般工程类 (不限于某一区或某一工作者，入此类。)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設計項 凡关于一般工程之計劃等事項屬之。

三，實施項 凡关于一般工程計劃之實施等事項屬之。

四，考核項 凡关于一般工程之觀察，指導，驗收等事項屬之。

四、各渠站类 (各渠工程处，管理处，筹备处，各工作站，每一处成立一类。)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凡关于成立本渠站之創議，筹划，及准备等事項屬之。

三，行政項 凡关于一切行政管理等事項屬之。

四、人事項 凡关于人事事項屬之。

五、勘測項 凡关于本渠站查勘，測量，水文，及測候等事項屬之。

六、設計項 凡关于工程計劃及修正等事項屬之。

七、工程技術項 凡关于实施工程計劃之技术等事項屬之。

八、設備項 凡关于工程場所，仪器，工具，及空白报表等事項屬之。

九、經費項 凡关于工程處款項及會計等事項屬之。

十、工事項 凡关于工程之招标，出包，及包工包商等事項屬之。

十一、材料項 凡关于工程材料之采購，運轉，及管理等事項屬之。

十二、工糧項 凡关于工人糧食（包括清油等）之采購，運轉，及管理等事項屬之。

十三、事變項 凡关于建筑物被竊毀，工程出險及搶修等事項屬之。

十四、防护項 凡关于工程标的，工程進行时之保衛，及渠道之保管設備等事項屬之。

十五、考工項 凡关于工程之視察，指導，及驗收等事項屬之。

十六、績效項 凡关于工程表報及其他工作成績報告等事項屬之。

十七、結束項 凡关于工程完成后結束交代等事項屬之。

十八、各勘測隊站類（指各水利查勘隊，各水利測量隊，各水文站，各測候站，每一隊站成立

五、

一类。但归属于各渠站者，仍入本渠站类。）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凡关于成立本队站之創議，筹划，及准备等事項屬之。

三、行政項 凡关于一切行政管理等事項屬之。

四、人事項 凡关于人事事項屬之。

五、設計項 凡关于勘測工作之計劃等事項屬之。

六、技术項 凡关于設施，勘測，計劃之技术等事項屬之。

七、設備項 凡关于工作場所及仪器工具等事項屬之。

八、經費項 凡关于經費及會計等事項屬之。

九、績效項 凡关于勘測表報及其他工作成績報告等事項屬之。

十、結束項 凡关于工作完成后結束交代等事項屬之。

五、森林門

一、总類 凡不屬於本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調查研究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林區項 凡關於各地森林狀況之調查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三、林木項 凡關於各種林木之調查，實驗，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四、土壤項 凡關於各地土壤之調查，化驗，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五、林業項 凡關於各地木材及副產營業之調查及研究等事項屬之。

三、一般經營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設計項 凡关于育苗，造林，及采伐之計劃等事項屬之。

三、實施項 凡关于苗圃，林場，木厂之管理，及其他植树等事項屬之。

四、各場厂类

(每一場厂成立一类)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凡关于成立本場厂之創議，筹划，及准备等事項屬之。

三、行政項 凡关于一切行政管理等事項屬之。

四、人事項 凡关于人事事項屬之。

五、設計項 凡关于本場厂計劃經營等事項屬之。

六、實施項 凡关于本厂实际經營等事項屬之。

七、供应項 凡关于苗木，种籽，原料，工具等之采購，运轉，及管理等事項屬之。

八、資產項 凡关于資金，房地产，及生財等事項屬之。

九、會計項 凡关于預決算，帳務，及稽核等事項屬之。

十、产制項 凡关于林产及副产之制造等事項屬之。

十一、銷售項 凡关于产品之推銷及定价等事項屬之。

十二、稅捐項 凡关于營業上稅捐之繳納等事項屬之。

十三、防护項 凡关于林灾之搶救及善后等事項屬之。

十四、績效項 凡关于本場厂工作表报及其他成績報告等事項屬之。

一、总类 凡不屬於本門下列各类事項屬之。

二、調查研究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牧業項 凡關於各地畜牧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屬之。

三，種畜項 凡關於各種畜牧品種之調查及研究事項屬之。

四，獸疫獸醫項 凡各種獸疫，獸醫之調查及研究事項屬之。

五，畜產項 凡各地畜產製造業之調查，化驗，及研究事項屬之。

三、一般經營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設計項 凡關於牧場，農場，及畜產製造之計劃等事項屬之。

三，實施項 凡關於牧場，農場，及畜產製造實際經營等事項屬之。

四、各場厂类 (每一場厂成立一案)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凡關於成立本場厂之創議，籌划，及準備等事項屬之。

三，行政項 凡關於本場厂一切行政管理等事項屬之。

四，人事項 凡關於本場厂人事事項屬之。

五，設計項 凡關於本場厂計劃經營等事項屬之。

六，實施項 凡關於本場厂實際經營等事項屬之。

七，供應項 凡關於種畜，飼料，原料，及工具等之采購，運轉，及管理等事項屬之。

八，資產項 凡關於資金，房地產，及生財等事項屬之。

九，會計項 凡關於預決算，帳務，及稽核等事項屬之。

十，產制項 凡關於畜產及副產之製造等事項屬之。

十一，銷售項 凡關於產品之推銷，及定價等事項屬之。

十二，稅捐項 凡關於營業上稅捐之繳納等事項屬之。

十三，防护項 凡關於獸疫之防范等事項屬之。

十四，績效項 凡關於各場厂工作表報及其他成績報告等事項屬之。

七・業務門

一、總類 凡不屬於本門下列各類事項屬之。

二、調查研究類 凡關於林牧營業之調查及研究事項屬之。

三、一般經營類

一，總項 凡不屬於本類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商標項 凡關於商標登記等事項屬之。

三，推銷項 凡關於各種產品之銷售，運送，及各方訂購等事項屬之。

四，定價項 凡關於各種產品之規定及修正價格等事項屬之。

五，稅捐項 凡關於營業上稅捐之繳納等事項屬之。

六，宣傳項 凡關於營業廣告之刊布等事項屬之。

四、运输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之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自运項 凡关于自办运轉事項屬之。

三、托运項 凡关于招商承运，委托各方代运，及本路員工搭車事項屬之。

四、攬运項 凡关于帶运各方貨物等事項屬之。

五、赔偿項 凡关于托运及攬运損失赔偿等事項屬之。

六、手續項 凡关于請發行車証件，运输护照，及繳免稅捐等事項屬之。

七、管理項 凡車輛管理（包括出借），修理，及車伕管理等事項屬之。

五、各營業处类 （每一处成立一类）

一、总項 凡不屬於本类下列各項事項屬之。

二、經始項 凡关于成立本營業处之創議，筹划，及准备等事項屬之。

三、行政項 凡关于一切行政管理等事項屬之。

四、設計項 凡关于本營業处計劃營業等事項屬之。

五、实施項 凡关于本營業处实际營業等事項屬之。

六、資产項 凡关于資金，房地产，及生財等事項屬之。

七、会計項 凡关于預決算，帳務，及稽核等事項屬之。

八、績效項 凡关于本營業处營業表报及其他成績報告等事項屬之。

乙 編卷與分類說明

(一) 世間一切活動，只是「供與求」，「分與合」，而所謂「分與合」，即為「供與求」。編輯案卷，亦不出此範圍。其或分中又有分，合中又有合，分中又有合，合中又有分，更全視乎需求而定。編輯案卷，又如編輯報告；編輯繁複之報告，必有章节篇目；編輯繁複之案卷，列數起，各加事由，亦即編輯報告之有章节篇目也。然其中關鍵，仍在分與合。此下撮舉數例，以佐說明。

(二) 甘肅舉辦農田水利貸款，是一件事，自應成立一案，但此事內容複雜，頭緒紛繁，勢須按其性質，更加分析，就三十二年度农貸而言，編成下列各案：

- (子) 三十二年度农貸未成立前墊款案
- (丑) 沿辦三十二年度农貸案
- (寅) 沿增三十二年度农貸案
- (卯) 沿訂三十二年度农貸換文案
- (辰) 變更三十二年度农貸分配案
- (巳) 沿領三十二年度农貸案
- (午) 沿領三十二年度农貸墊款案

(未) 調整永丰渠三十二年度农貸工程費概算案
蘭靖

溥濟
（申）中國農民銀行征取洮惠渠三十二年度水災冲毀報告案
（酉）洮丰

今如欲編輯一個「甘肅省三十二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報告」，而以上开各案為材料，則可有下列之章節与篇目：

（子）貸款經過

（甲）初貸（丑案）（乙）增貸（寅案）（丙）条件（卯案）

（丑）貸款用途（未案 申案）

（寅）貸款支領

（甲）手續（巳案）（乙）墊頭（午案）（丙）事前垫款（子案）（丁）事后流用（酉案）于此可以証明編輯案卷，與編輯報告，理实相通。

（三）張掖工作站整理旧渠，原立一案。其实內容包括旧渠二十八道之多，有数道工程，更包括十余起之多。當將工程繁复各渠，分立下列各案：

（子）整理張掖盈科渠案

（丑）整理張掖大滿渠案

（寅）整理張掖小滿渠案

（卯）整理張掖洞子渠案

(辰) 整理張掖大官渠案

(巳) 整理張掖大古浪渠案

其臨澤七渠與高台四渠，又分立下列兩案：

(子) 整理臨澤各旧渠案

(丑) 整理高台旧渠案

剩下各渠，仍歸納為一個「整理張掖舊渠案」，而注明「盈科、大滿、小滿、洞子、大官、大古浪各渠另立案」字樣。此亦合于編輯之理，假定今欲編成一個「張掖工作站整理舊渠報告」，其篇目亦不外乎下列：

(子) 張掖各渠

盈科 大滿 小滿 洞子 大官 大古浪 其他

(丑) 臨澤各渠

(寅) 高台各渠

但在余理想之中，如此編輯，尙不能認為滿足。蓋張掖站具報整理舊渠，每起包括一渠，二渠，乃至三五渠，七八渠不等。而一渠之工程，又常常分为數起具報。每一起工程，有一份編定字號之意見書；每次所送意見書，又有一張編定字號之清單。公司核定後，轉報甘肅政府；甘肅省政府核定後，一方復知公司，一方轉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核定後，又復由甘肅省政府轉知公司。而各渠各起工程核轉程序，又不齊一。故為求清晰，易于檢查起見，最好另制一表，大概包括下列各項目：

(子) 渠名

(丑) 工作站意見書號數

(寅) 工作站清單號數

(卯) 公司核定時期

(辰) 公司轉報省政府文號數 (巳) 省政府復文號數 (公司收文號數) (午) 省政府轉行

政院水利委員會文號數 (公司收文號數)

如其中尚有周折，更在备注欄內注明。如此，每一渠每一工程，在文書上之历程，可以一目了然。此又如報告書中之簡表或索引，為編輯者所宜有事也。

(四) 潝惠、溥濟、洮惠、汭丰四渠之結束工程，移交甘肅省政府接管，應分列四案，自無疑義。但當日往來文書，並不逐渠分行，有一文而兼及瀘溥兩渠者，有一文而兼及瀘溥洮三渠者，有一文而兼及瀘溥二渠者，亦有一文而兼及瀘溥汭三渠者。凡此諸文，自應將原本列入其中一案，而于其他之案，填具互見單加入，亦無疑義。按互見之原則，一文干涉不止一案，應以原文列入關係較深之一案，其余各案僅列互見單。但关系四案之多，有如此例，則互見之法，又須補充一原則，即應將原文歸定一案集中，不宜忽而甲，忽而乙，又忽而丙丁。便就此四案言，經確定先集中瀘惠渠案，次集中溥濟渠案，再次集中洮惠渠案。

又各渠結束事項中，有关于人事者，比較复杂，而于移交关系則較淺，經提出另立一个「洮惠
溥濟」渠

結束調派員工案」。然按各渠本自有「職員進退薪津案」。包括調派，遣散；故又在各該案之下，注明「結束時調派遣散，另立案（某號）」字样。

(五) 潴惠渠竣工圖表，當三十年放水后，早在辦理，立有一案。（以后稱甲案）三十二年，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瀴惠渠與溥濟渠早經完成，征取竣工圖表，亦立有一案。（以后稱乙案）嗣瀴惠渠實行結束移交，請甘肅省政府驗收，亦立有一案。（以后稱丙案）而甘肅省政府請中國農民銀

行会同驗收，于是該行亦征取竣工圖表。同一湟惠渠造送竣工圖表事件，而牽涉三案，而甘肅省政府復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與中國農民銀行所征求，并案辦理。在此種情形之下，文書归卷，極易錯雜紛亂，當確定：

(子) 办理湟惠渠本身竣工圖表文書，归入甲案；

(丑) 办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征取湟惠渠竣工圖表之文書与以后有关溥濟渠竣工圖表之文書，均归入乙案；

(寅) 办理中國農民銀行征取湟惠渠竣工圖表之文書归入丙案；甘肅省政府并案辦理文書，归入乙案而于丙案为互見。

(六) 登丰渠工程，仅系委托湟惠渠工程处兼办，兩渠仍截然划分。关于登丰渠采購器材等事件，虽由湟惠渠主持，而关系文書自应另行立案，不宜与湟惠渠案卷合併。即其后兩渠結束，湟惠渠移交而將登丰渠器材等交由新設之湟惠渠管理處代为保管，所有关系文書，亦仍宜分案归卷。編輯案卷者对于此等事件，必須有清楚之認識，而为确定之判断。

(七) 三十二年大水为灾，公司各單位均受損失。关于湟惠，洮惠，溥濟，汭丰等渠因有修复工程，文書較多，故各立一案。至于蘭州制革厂，蘭州牧場，与洮河林場，較為簡單，于是并立「林牧各單位三十二年水灾損失案」，仍分列各該場目錄。

(八) 編輯案卷，須时时顧到如何便利查閱。于此有一番功夫須做者，是为「注明」。在以上

(子) 凡一案内关涉他方面而不能在案由中显示者，宜在卷面及目录中分別注明。例如「承筑

防空洞包工請撥借工款案」，因此包工即系湟惠渠包工，当时于借給后，通知湟惠渠工程處將其押款暫行扣發，此點即與湟惠渠有關而未能在案由顯示，故注明「关系扣發湟惠渠押款」字样。

(丑) 凡一案內涉及連帶事件，未另立案者，宜在卷面及目錄中分別注明。例如「天成公司承辦大

廈建筑工程代備運輸工具案」，因該公司同時商讓膠輪車，故注明「附商讓膠輪車事件」。

(寅) 凡一案內包括諸關係方面，而其中一方面立有專案者，宜在卷面及目錄中分別注明并系以号數。例如「各渠水文站开办經常預算案」，其中平丰一渠文書較繁，經提出另立一案，故注明「平丰渠另立案(某號)」字样。

(卯) 凡案內包有訂購器材，出包工程之合同或承攬書者，因此類案件甚多，以後文書往往即引某字號合同或承攬書，故宜在卷面及目錄中分別注明該合同或承攬書字號。例如

「春記『義興公司承采案』」，內有承攬書三份，故注明「承攬書12 13 14號」字样。

(辰) 凡文書中引某字號文書，宜用簽條注明「某字號文見某號卷」，粘在原文上邊。按原編卷人于此等處，同用互見單。實在互見單僅能遇某一文書而分立一案以上者之卷，加入此單，俾資銜接。若其并無連屬關係而仅在文中引用某字號文，未便適用互見單，只能加簽注明。此一區別，應有辨識。

(九) 分類包括兩種：所屬機構，均每單位自為一类，其餘統按性質分類。例如「蘭丰渠支領經費案」，即分隸蘭丰渠類之經費項；又如「工信公司代办鴛鴦池蓄水庫工程案」，即分隸肅丰渠

类之工事項；其故有二：（子）公司文書与各單位往来为多，而通常調卷，类以某單位某事为标的。按單位分类，易于檢查。（丑）公司所屬機構，以水利工程为繁复，而水利工程均系代办性質，一渠之工程，数年以后，一經結束，此部份案卷，即可撤出另存。如須移交，亦只須按此类目录檢付，極为便利，虽亦有与他單位归并一案者，究極少数。

然亦有例外，混合編輯者，則如下例：

（子）补助職員医疗費用案

（丑）补助職員接眷旅費案

（寅）職員獎懲案

（卯）年終考績案

蓋以凡此者，以每一單位計之，卷帙不多，可無須獨立一案；反之，合併一案，可便彙并比較参考也。

又有原屬合併辦理之事，例如「為商办农貸檢送涇惠等渠計劃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征取涇惠渠竣工圖表案」，亦即不復按各單位分列；蓋因根本不能分划，且分划后須用許多互見單，仍不便利。惟卷虽合一，而在目录上仍各渠分列，故調取初無不便。

按各單位分类之案卷，本亦可編列其他相当門類：例如「隴南畜牧場資金案」，既列入隴南畜牧場类之資金类，又可列入財務門之投資类。但以如上所述，通常查卷，均以某單位某事为标的，故尽可省去，以节傳写之劳。

（十）下列各种文書，因認為無保存之价值，均未正式編卷。
（子）各机关通告成立或改組或撤銷

(丑) 各机关通告設立或迁移地址

(寅) 各机关通告啓用或換用印信

(卯) 各机关通告主管到职或卸职

(辰) 各方邀請參加各種社會活動

(巳) 各方邀請參加各種集會

(午) 各方募捐 (指零星捐款)

(未) 各方請贈紀念品

(申) 各方見贈各種集會入場券

(酉) 各方商銷戏券

且自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此种收發文亦已不復登記矣。

丙 需要與編管檔案配合之事項

編管案卷，已為處理文書全部過程中最後一步。故欲求案卷完善，必先使先前几步工作，相互通配。不然，編管者不能單獨使其完善。當就在整理過程中發現各事項，認為于目前編訂與以後查閱，均有不便者，條列于次，以促關係方面之注意：

(一) 在文件右边，批注文字，或簽字蓋章，或編列號數日期，編卷時一經釘沒，便不易查閱。如欲逐一就右边粘貼紙條，做出裝訂地位，或逐一將此右边折轉，以免釘沒，工作均太繁重。以后应在右边二公分之地位，保留空白，勿著一字。

收文在右边列有字号及日期等者，如感觉有钉没之虞时，可暂在收文面「文别」欄中，照录一过，以为补救。

以后不論印制何种文書用紙或作何种表报等文件，务將兩边多留空白地位，以便裝釘。

(二) 收發文上蓋印号碼及年月日戳記，力求清晰，勿模糊，又墨水万勿太淡，以便辨認。

(三) 發文叙收文年月日及字号，間有錯誤；又發文稿有漏填年月日及字号者；又有收文所叙發文日期及号数与發文稿所列不符者；显見發文稿所載日期及号数，并不准確，应分別糾正。

(四) 收文上蓋印日期及号数，务在一定之地位。

(五) 發文稿务保持整潔，如批注「發繕」「归档」等字样，万勿縱橫亂塗。

收文面紙亦須保持整潔，批注务擇相当地位，而批注之缺少意义者，更宜省略。

(六) 發文稿事由，务必摘明主要之事實。如某單位函請添雇一測工，若干發文事由，摘成「准函請添雇測工，复希查照」，即不够明了，必須摘出「准添」或「不准添」。又如檢發或收到收据印刷品等文件，必須摘明何种名目或何种性質。至如「希查照」「希查收」「祈鑒核」等，均屬閑文，尽可省略，以免傳写之煩。

收文原摘事由，不够簡明或錯誤者，須酌加修正，不宜照抄。

(七) 收文中附件如經某單位抽存者，务必注明盖章。

(八) 發文稿中附件，除繁重之表报或圖样，可暫由主管單位自行留底外，如遇复印之件，务

必多备一份，以便附档。

收文附件，宜注明「收文第〇号附件」，以便与原文分开后，仍可稽考。

(九) 文件办畢，务依工作进行自然之順序，端整叠列，如先来文，次签注，次复文稿。(拟稿送核时，以稿为主，当然先文稿，次签注，次来文，有即以此順序粘附归档者，自不合理。)

(十) 收文加裝收文面，务尽右边及下边取齐，粘貼端整。收文如为电报等縱幅較短者，可粘在收文面之中，仍尽右边取齐。

(十一) 撰拟文稿，如所占次頁之地位不多，假定只有一兩行，务即挤写在前頁，不必換頁，以期减少档案分量并物資。

(十二) 收文原件轉送他方者，仍將原件抄出附档。

(十三) 公司文書，采用表單，为求簡便。但現在編輯案卷时，發生一种意外之不滿。原意使用表單以后，此种表單另行分类，按号整理保存，可以不必归卷。惟各單位对于使用表單，似尙未能完全有准确之認識，以致如轉報職員請假等，应用表單者，每置不用，另行办函；較重大之事件，如拟送計劃等，应專案報告者，反填用表單。于是不得不均归卷。此亦本無不可。但因表單系取橫行，与通常文書直行者相反，檢閱时必須顛之倒之，頗感不便。故此問題如何方为妥善解决，尙待研究。

又各部份遇各單位送表單，將表單抽存而將送件清單送交文書組，此举大可不必；因仅一清單，殊無意义，故概不归卷，不如由各部份自行保存为宜。

(十四) 以某种情事書面通知文書組(或其他某一部份或某員)办稿，此通知紙條，在归卷时，即須撤除，以免混淆視覺，并使減少分量。在案卷中，自当以各关系人員負責簽章之文稿为据。故此項紙條，可由原通知人于閱稿时自行抽去，否則亦勿由任何人粘附稿上，或更加蓋騎縫名章。

(十五) 一文一事，一事一案，一案一号，此为公司處理文書一貫之原則。來文不止一事者，

亦当分函作复，叙明某事另函复字样。但此一规律，意义犹嫌未尽。譬如人員进退，現以每一單位為一案，設有某員从甲單位調至乙單位，在手續上，一方面通知某員本人，一方面通知甲單位，一方面又通知乙單位。通常此三个通知办在一个稿紙上。于是以此一稿分入甲乙兩單位案，必須使用互見單。以后遇此种以每一單位立案之事件，宜分別用兩個稿紙，以便分別归卷。

(十六) 編卷人員对于文書之分析归并及先后次序，自有其見解与規律，故經办人員万勿將各種文書随意粘附，(一件有數張者，自不在內。)或在騎縫处加盖名章，以免分析时撕破。現在案卷中有許多随意粘附之文書，顛倒錯亂，不能不分析，然不能不破裂矣。

(十七) 电报不用發文稿紙者，隨便写在紙條上，虽似节约，然归卷时不便裝釘，仍須粘上一張紙，事實上未必节约，反要多費一番功夫。故以后起草电报，如不用發文稿紙，亦務用十行稿紙。又电文簡略，往往不易归卷，以后电稿如交归卷，务加注事由。

(十八) 签注用狹長紙條，留出紙邊不多，归卷，裝釘，極感不便。以后宜一律改用十行稿紙。
(簽呈同)

又签注粘在原文上，有时还在騎縫处加盖名章，此項手續，亦宜省去。因归卷时，須另排次序，乃須撕下。惟在签注上加注收文某字号，却屬必要，以便签注与原文万一分为兩起时，仍易合并也。

(十九) 公司已往文書用紙，实在太差，經不得几次翻檢，即易碎裂。現有若干件几已破爛。如大幅之表報，在折縫处，已無法看出原文。以后宜用質地較厚而有粘性之紙，以便保存，此費似不可省。最好使用时分为兩种：重要之文書用好紙，不重要之文書用較差之紙。但此種界限，無从确定，则只能一律用好紙也。

内部参考